

大陸科技經費管理現況及 相關制度綜述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2010年12月

總 序

中國已成為全世界公認之經濟大國，其地緣與歷史文化背景，更成為我國不可能忽視之鄰居。他們在科技上之發展策略與成果都有許多值得參考與借鏡之處。因此本基金會自2006年起，每年會慎選主題，委請對岸之專家整理相關資訊，編輯成專案報告，以供我國公私各部門人士參閱。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楊世緘

祕書長 萬其超

目 錄

前言.....	1
一、大陸地區科技資源基本現狀.....	2
(一) 政府研究機構分佈情況.....	2
(二) R&D 人員情況.....	2
(三) R&D 經費情況.....	3
(四) R&D 專案(課題)情況.....	6
(五) R&D 活動主要產出情況.....	7
二、大陸地區全社會科技經費投入基本情況.....	7
(一) 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投入情況.....	8
1· 2005 年 R&D 投入與支出情況.....	8
2· 2006 年 R&D 投入與支出情況.....	9
3· 2007 年 R&D 投入與支出情況.....	10
4· 2008 年 R&D 投入與支出情況.....	11
(二) 財政科技撥款情況.....	12
1· 2005 年財政科技撥款情況.....	12
2· 2006 年財政科技撥款情況.....	16
3· 2007 年財政科技撥款情況.....	18
4· 2008 年財政科技撥款情況.....	21
5· 2009 年地方財政科技撥款情況.....	23
三、中央財政科技投入的投向政策.....	27
(一) 中央財政科技投入的主要投向.....	27
(二) 中央財政科技經費重點支持產學研發展.....	28
四、“十一五”國家科技計畫經費使用情況.....	29
(一) “十一五”國家科技計畫體系結構.....	29
(二) 國家科技計畫專案經費的主要來源.....	30
(三) “十一五”國家科技計畫專案及經費支出情況.....	32
1· 2006 年專案安排及經費支出.....	32
2· 2007 年專案安排及經費支出.....	33
3· 2008 年專案安排及經費支出.....	33
4· 2009 年專案安排及經費支出.....	34
五、科技經費管理主要立法、相關政策及評述.....	34
(一) 主要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	35
1· 全國人大立法層面.....	35
2· 國務院立法層面.....	35
3· 相關政府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檔層面.....	35

(二) 部分法規制度介紹及述評.....	38
1·《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	38
2·《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專項經費管理辦法》.....	39
3·《國家科技計畫和專項經費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41
4·《關於國家科研計畫實施課題制管理的規定》.....	42
(三) 對大陸地區科技經費管理政策法规的整體評價.....	43
六、大陸科技計畫經費管理體系.....	43
(一) 主體結構.....	44
1· 財政部.....	44
2· 科技部.....	44
3· 專案組織單位.....	44
4· 專案承擔單位.....	45
(二) 責任機制.....	45
1· 科技經費審批單位.....	45
2· 科技專案承擔單位.....	45
3· 科技經費監督單位.....	46
(三) 預算編制.....	46
1· 專案預算承諾機制.....	46
2· 經費預算編制要求.....	46
(四) 預算審批.....	47
1· 預算評審.....	47
2· 預算審批.....	47
(五) 預算執行.....	48
1· 下達預算.....	48
2· 經費下達.....	48
3· 預算調整.....	48
4· 報告制度.....	49
(六) 財務決算.....	49
1· 編制財務決算報告.....	49
2· 結餘/結存經費.....	50
(七) 開支範圍.....	50
(八) 經費使用中若干具體問題.....	50
1· 科研專案經費中能否列支人員性費用.....	50
2· 項目經費中“勞務費”的比例限制.....	51
3· 科研專案研究過程中發生的管理成本.....	51
4· 實際支出與批復預算存在差異的問題.....	52
5· 科研專案經費當年是否必須花完.....	52
七、大陸科技計畫經費監督體制.....	53
(一) 監督制約機制.....	53
(二) 監督體系框架.....	54
1· 主管部門.....	54
2· 指導部門.....	54

3· 主管單位.....	55
4· 監督對象.....	55
(三) 監督內容及方法.....	55
1· 監督主要內容.....	55
2· 監督主要方法.....	56
(四) 監督流程.....	58
1· 監督實施方式.....	58
2· 監督具體程式.....	58
3· 監督參與人員.....	59
(五) 違規處理措施.....	60
1· 通報批評.....	60
2· 限期整改.....	60
3· 停撥經費.....	60
4· 不通過財務驗收.....	60
5· 終止項目.....	60
6· 追回已撥經費.....	60
7· 一定時限內取消專案申報資格.....	60
8· 記錄不良信用.....	60
八、 “十二五”科技經費管理改革主要走向.....	61
(一) 國家科技計畫管理改革的總體設想.....	61
1· 總體要求.....	61
2· 完善國家科技計畫體系.....	61
3· 完善科技經費監管制度.....	61
(二) 科技經費管理改革基本走向.....	62
1· 優化經費配置方式.....	62
2· 拓展經費安排使用方向.....	62
3· 創新經費支援方式.....	62
4· 加強經費使用監督管理.....	62
附錄一：查處的部分科研經費違規案.....	64
附錄二：大陸地區 1996 年以來涉及科技經費管理相關問題的具體規定摘編.....	72

前 言

科技經費是指因承擔和完成各類科研任務和技術服務性工作而獲得並用於開展科研和技術工作的經費，主要支援對經濟社會發展、國家安全和科技發展具有重大作用的科學技術研究和開發。科技經費通常由國家、企業以及某些基金會通過對申請報告的篩選來分配。隨著世界科技的發展，大陸的科技事業逐步進入了新的歷史時期，國家越來越關注在科技方面的發展，對於科技方面的投入也在逐年增加。由於科技的快速發展以及大陸科技經費的不斷增加，這對大陸科技經費管理水準的提高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要求不斷完善大陸科技經費的管理制度和體系，在確保財政科技投入穩定增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財政科技經費管理，提高經費的使用效率，以促使大陸在科技方面取得更大的發展。本報告旨在介紹大陸在科技經費及其管理方面的現狀，匯總和梳理目前大陸地區在科技經費管理方面的立法及政策，並對相關制度的運行情況進行評述。大陸地區近幾年查處的部分不合理運用科技經費的案例也將附錄如後。

本資料由中國科學技術法學會及江蘇知識產權研究中心彙編，特此表示感謝。

彙編過程中有疏漏和不完善的地方，請讀者包涵指正。

一、大陸地區科技資源基本現狀

2010年11月22日，國家統計局、科技部、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財政部、國防科工局等部門公佈了大陸科學研究與試驗發展(R&D)資源清查報告，對大陸主要科技資源狀況進行了全面描述。

(一) 政府研究機構分佈情況

2009年全國有政府屬研究機構(下稱研究機構)3707個，其中自然科學領域的研究機構283個，占7.6%；農業科學領域1293個，占34.9%；醫藥科學領域314個，占8.5%；工程與技術科學領域1172個，占31.6%；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645個，占17.4%。

(二) R&D 人員情況

2009年全國研究機構有R&D人員32.3萬人，其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人員25.2萬人，占78.0%；女性10.3萬人，占31.9%。

2009年按實際工作時間計算的R&D人員全時當量27.7萬人年，其中研究人員17.3萬人年，占62.2%。R&D人員全時當量比2000年增長21.3%。

按活動類型分，基礎研究人員4.1萬人年，占14.7%；應用研究人員10.3萬人年，占37.1%；試驗發展人員13.4萬人年，占48.2%。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和試驗發展人員全時當量分別比2000年增長64.8%、37.7%和3.2%。

按東、中、西部地區分，東部地區R&D人員全時當量15.4萬人年，占55.7%；中部地區5.6萬人年，占20.0%；西部地區6.7萬人年，占24.3%(分地區情況見表1)。

表 1：按地區分 R&D 人員情況

地區	R&D 人員 全時當量 (人年)	地區	R&D 人員 全時當量 (人年)	地區	R&D 人員 全時當量 (人年)
全國	277183	浙江	4048	重慶	2470
北京	71729	安徽	5793	四川	18287
天津	6138	福建	2496	貴州	2164
河北	5763	江西	3881	雲南	4624
山西	4888	山東	8133	西藏	403
內蒙古	3045	河南	9102	陝西	24748
遼寧	11049	湖北	12349	甘肅	5313
吉林	6065	湖南	6288	青海	550
黑龍江	7148	廣東	6735	寧夏	357
上海	21980	廣西	2789	新疆	2547
江蘇	15605	海南	696		

(三) R&D 經費情況

2009 年全國研究機構 R&D 經費 995.9 億元，是 2000 年的 3.9 倍，年平均增長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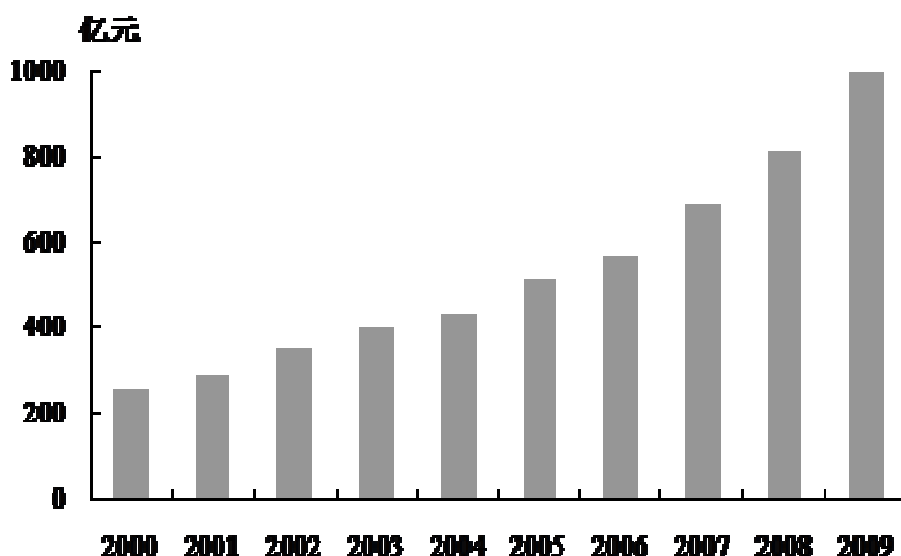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機構 R&D 經費支出 (2000-2009 年)

按活動類型分，基礎研究經費 110.6 億元，占 11.1%；應用研究經費 350.9 億元，占 35.2%；試驗發展經費 534.4 億元，占 53.7%。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和試驗發展經費分別是 2000 年的 4.4 倍、5.3 倍和 3.2 倍。

按經費來源分，政府資金 849.5 億元，占 85.3%；企業資金 29.8 億元，占 3.0%；國外資金 4.2 億元，占 0.4%；其他資金 112.4 億元，占 11.3%。

按東、中、西部地區分，東部地區 R&D 經費 606.6 億元，占 60.9%；中部地區 146.5 億元，占 14.7%；西部地區 242.8 億元，占 24.4% (分地區情況見表 2)。

表 2：按地區分 R&D 經費情況

地區	R&D 經費 (億元)	地區	R&D 經費 (億元)	地區	R&D 經費 (億元)

全國	995.95	浙江	12.85	重慶	6.75
北京	321.70	安徽	20.74	四川	91.00
天津	18.14	福建	6.11	貴州	3.69
河北	23.24	江西	7.46	雲南	12.88
山西	9.41	山東	22.14	西藏	0.54
內蒙古	5.31	河南	20.28	陝西	99.90
遼寧	31.19	湖北	39.99	甘肅	12.08
吉林	16.55	湖南	11.48	青海	1.04
黑龍江	20.60	廣東	17.60	寧夏	0.49
上海	86.95	廣西	5.32	新疆	3.85
江蘇	64.23	海南	2.44		

按機構服務的國民經濟行業分，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的研究機構 R&D 經費 846.4 億元，占 85.0%；農、林、牧、漁業 70.2 億元，占 7.0%（表 3）。

表 3：按機構服務的國民經濟行業分 R&D 經費情況

行業	R&D 經費投入 (萬元)	占全部 R&D 經費比重 (%)
合計	9959481	—
農、林、牧、漁業	701503	7.04
採礦業	7344	0.07
製造業	189824	1.91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1102	0.31

建築業	16656	0.1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6051	0.46
資訊傳輸、電腦服務和軟體業	68875	0.69
金融業	709	0.0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24	0.00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8463971	84.9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38270	1.39
教育	8092	0.08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219178	2.2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2391	0.22
其他	45291	0.45

(四) R&D 專案 (課題) 情況

2009 年全國研究機構共開展 R&D 項目研究 6.1 萬項，參加項目人員全時當量 23.7 萬人年，專案經費 579.8 億元，專案人員比 2000 年增長 11.8%，專案經費是 2000 年的 2.7 倍。人均專案經費 24.5 萬元/人年，是 2000 年的 2.4 倍。

按學科分，自然科學專案經費 81.0 億元，占 14.0%；農業科學專案 36.4 億元，占 6.3%；醫藥科學專案 16.1 億元，占 2.8%；工程與技術科學專案 436.8 億元，占 75.3%；人文與社會科學專案 9.5 億元，占 1.6%。

按專案來源分，國家科技專案經費 451.8 億元，占 77.9%；地方科技專案 31.7 億元，占 5.5%；企業委託項目 21.4 億元，占 3.7%；

研究機構自選專案 21.7 億元，占 3.7%；來自國外的專案 6.9 億元，占 1.2%；其他項目 46.3 億元，占 8.0%。

按項目合作形式分，研究機構獨立完成的項目經費 446.3 億元，占 77.0%；與國內獨立研究機構合作專案 63.2 億元，占 10.9%；與國內高校合作項目 20.2 億元，占 3.5%；其他合作形式項目 50.1 億元，占 8.6%。

（五）R&D 活動主要產出情況

2009 年全國研究機構共發表科技論文 13.8 萬篇，出版著作 4788 種，分別比 2000 年增長 40.1%和 27.0%。

2009 年全國研究機構共申請專利 15773 件，其中發明專利 12361 件，分別是 2000 年的 5.5 倍和 7.1 倍；發明專利申請占全部專利申請的 78.4%，比 2000 年提高了 17.7 個百分點。2009 年全國研究機構獲得專利授權 6391 件，其中發明專利 4077 件，占 63.8%。

二、大陸地區全社會科技經費投入基本情況

近幾年來，大陸全社會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投入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投入強度不斷提高，企業自主創新投入的主體地位進一步鞏固。國家財政科技撥款穩定增加，地方財政科技撥款增速加快（本節資料來源於國家統計局、科學技術部、財政部統計的統計資料）。

（一）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投入情況

1·2005 年 R&D 投入與支出情況

2005 年，全社會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總支出為 2450 億元，比上年增加 483.7 億元，增長 24.6%，與當年國內生產總值（GDP）之比為 1.34%。按研究與試驗發展人員（全時工作量）計算的人均經費支出為 18 萬元，比上年增加 0.9 萬元。

分活動類型看，基礎研究經費支出為 131.2 億元，比上年增長 11.9%；應用研究經費支出為 433.5 億元，增長 8.2%；試驗發展經費支出為 1885.3 億元，增長 30.1%。三者所占比重分別為 5.4%、17.7% 和 76.9%。

分執行部門看，各類企業支出為 1673.8 億元，比上年增長 27.4%；政府部門屬研究機構支出 513.1 億元，增長 18.9%；高等學校支出 242.3 億元，增長 20.6%。企業、政府部門屬研究機構、高等學校經費支出占全國總支出的比重分別為 68.3%、20.9%和 9.9%。企業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了 1.5 個百分點，企業技術創新的投入主體地位進一步鞏固。

分產業部門看，六大行業的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投入強度超過 1%。專用設備製造業達到 1.6%，醫藥製造業達到 1.5%，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和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達到 1.4%，通用設備製造業達到 1.3%，通信設備、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達到 1.2%。

分地區看，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支出超過 100 億元的有北京、江蘇、廣東、上海、山東、浙江、遼寧，7 個省市共支出

1587.2 億元，占全國經費總支出的 64.8%。

2·2006 年 R&D 投入與支出情況

2006 年，全國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總支出為 3003.1 億元，比上年增加 553.1 億元，增長 22.6%，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投入強度為 1.42%。按研究與試驗發展人員（全時工作量）計算的人均經費支出為 20 萬元，比上年增加 2 萬元。

分研究類型看，基礎研究經費支出為 155.8 億元，比上年增長 18.8%；應用研究經費支出為 504.5 億元，增長 16.4%；試驗發展經費支出為 2342.8 億元，增長 24.3%。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試驗發展經費支出所占比重分別為 5.2%、16.8%和 78%。

分執行部門看，各類企業經費支出為 2134.5 億元，比上年增長 27.5%；政府部門屬研究機構經費支出 567.3 億元，增長 10.6%；高等學校經費支出 276.8 億元，增長 14.2%。企業、政府部門屬研究機構、高等學校經費支出占全國總支出的比重分別為 71.1%、18.9%和 9.2%。

分產業部門看，七大行業的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投入強度超過 1%。醫藥製造業為 1.76%，專用設備製造業為 1.7%，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為 1.48%，通用設備製造業為 1.47%，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為 1.38%，橡膠製造業為 1.19%，通信設備、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為 1.19%。

分地區看，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支出超過 100 億元的有北京、江蘇、廣東、上海、山東、浙江、遼寧、四川和陝西 9 個

省（市），共支出 2154 億元，占全國經費總支出的 71.7%。研究與試驗發展投入強度達到或超過全國平均水準的有北京、上海、陝西、天津、江蘇、遼寧和浙江 7 個省（市）。

3·2007 年 R&D 投入與支出情況

2007 年，全國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總支出為 3710.2 億元，比上年增加 707.1 億元，增長 23.5%，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投入強度（與國內生產總值之比）為 1.49%。按研究與試驗發展人員（全時工作量）計算的人均經費支出為 21.4 萬元，比上年增加 1.4 萬元。

分活動類型看，基礎研究經費支出為 174.5 億元，比上年增長 12%；應用研究經費支出為 492.9 億元，增長 0.8%；試驗發展經費支出 3042.8 億元，增長 29%。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試驗發展經費支出所占比重分別為 4.7%、13.3%和 82%。

分執行部門看，各類企業經費支出為 2681.9 億元，比上年增長 25.6%；政府部門屬研究機構經費支出 687.9 億元，增長 21.3%；高等學校經費支出 314.7 億元，增長 13.7%。企業、政府部門屬研究機構、高等學校經費支出占全國總支出的比重分別為 72.3%、18.5%和 8.5%。

分產業部門看，八大行業的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投入強度（與主營業務收入之比）超過 1%。專用設備製造業為 1.95%，醫藥製造業為 1.82%，通用設備製造業為 1.53%，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為 1.42%，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為 1.41%，橡膠製品業為 1.28%，

通信設備、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為 1.15%，儀器儀錶及文化、辦公用機械製造業為 1.03%。

分地區看，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支出超過 100 億元的有北京、江蘇、廣東、山東、上海、浙江、遼寧、四川、陝西、天津、湖北和河南共 12 個省（市），共支出 2994.6 億元，占全國經費總支出的 80.7%。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投入強度（與地區生產總值之比）達到或超過全國水準的有北京、上海、天津、陝西、江蘇、浙江和遼寧 7 個省（市）。

4·2008 年 R&D 投入與支出情況

2008 年，全國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總支出為 4616 億元，比上年增加 905.8 億元，增長 24.4%；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投入強度（與國內生產總值之比）為 1.54%，比上年的 1.44% 有所提高。按研究與試驗發展人員（全時工作量）計算的人均經費支出為 23.5 萬元，比上年增加 2.1 萬元。

分活動類型看，基礎研究經費支出為 220.8 億元，比上年增長 26.5%；應用研究經費支出為 575.2 億元，增長 16.7%；試驗發展經費支出 3820 億元，增長 25.5%。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試驗發展經費支出所占比重分別為 4.8%、12.5% 和 82.8%。

分執行部門看，各類企業經費支出為 3381.7 億元，比上年增長 26.1%；政府部門屬研究機構經費支出 811.3 億元，增長 17.9%；高等學校經費支出 390.2 億元，增長 24%。企業、政府部門屬研究機構、高等學校經費支出所占比重分別為 73.3%、17.6% 和 8.5%。

分產業部門看，九大行業的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投入強度（與主營業務收入之比）超過1%。專用設備製造業為1.93%，醫藥製造業為1.74%，通用設備製造業為1.59%，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為1.5%，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為1.44%，橡膠製品業為1.27%，通信設備、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為1.27%，儀器儀錶及文化、辦公用機械製造業為1.22%，化學纖維製造業為1.06%。

分地區看，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支出超過300億元的有江蘇、北京、廣東、山東、上海和浙江6個省（市），共支出2767.5億元，占全國經費總支出的60%。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投入強度（與地區生產總值之比）達到或超過全國水準的有北京、上海、天津、陝西、江蘇和浙江6個省（市）。

（二）財政科技撥款情況

1. 2005年財政科技撥款情況

2005年，國家財政科技撥款額達1334.9億元，比上年增加239.6億元，增長21.9%，占國家財政支出的比重為3.9%。在國家財政科技撥款中，中央財政科技撥款為807.8億元，比上年增長16.7%，占中央財政支出的比例為9.2%；地方財政科技撥款為527.1億元，比上年增長30.8%，占地方財政支出的比重為2.1%。

表4：2005年財政科技撥款情況

	財政科技撥款額 (億元)	比上年增長 (%)	占財政科技撥款 總額的比重 (%)
合 計	1334.9	21.9	—

其中：科技三項費	609.7	26.0	45.7
科學事業費	389.1	15.8	29.2
科研基建費	112.5	17.3	8.4
其中：中央	807.8	16.7	60.5
地方	527.1	30.8	39.5

注：

六大行業只包括大中型工業企業的資料。

本公報中財政科研基建費為根據全社會科研基建費支出和全社會科技活動經費籌集總額中政府資金所占份額測算的資料。根據同樣方法測算的 2004 年財政科研基建費為 95.9 億元。

表 5：2005 年各地區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支出情況

地區	R&D 經費支出（億元）	增長（%）
全 國	2450.0	24.6
北 京	382.1	20.4
天 津	72.6	35.0
河 北	58.9	34.4
山 西	26.3	12.5
內蒙古	11.7	50.0
遼 寧	124.7	16.6
吉 林	39.3	10.7
黑龍江	48.9	38.4
上 海	208.4	21.8
江 蘇	269.8	26.1

浙 江	163.3	41.3
安 徽	45.9	21.0
福 建	53.6	16.8
江 西	28.5	32.5
山 東	195.1	37.3
河 南	55.6	31.2
湖 北	75.0	32.4
湖 南	44.5	20.2
廣 東	243.8	15.4
廣 西	14.6	23.0
海 南	1.6	-23.6
重 慶	32.0	35.1
四 川	96.6	23.8
貴 州	11.0	27.2
雲 南	21.3	70.5
西 藏	0.3	-3.7
陝 西	92.4	10.7
甘 肅	19.6	36.3
青 海	3.0	-2.7
甯 夏	3.2	3.8
新 疆	6.4	6.6

表 6：2005 年地方財政科技撥款情況

地區	地方財政科技撥款 (億元)	占地方財政支出的比重 (%)
全 國	527.1	2.08
北 京	37.6	3.55
天 津	13.7	2.62
河 北	11.2	1.14
山 西	6.5	0.98
內蒙古	7.0	1.03
遼 寧	28.0	2.32
吉 林	6.9	1.10
黑龍江	11.9	1.50
上 海	79.3	4.78
江 蘇	35.7	2.13
浙 江	50.0	3.95
安 徽	6.0	0.84
福 建	13.6	2.29
江 西	4.9	0.87
山 東	26.5	1.81
河 南	13.8	1.24
湖 北	11.4	1.46
湖 南	12.3	1.40
廣 東	83.8	3.66
廣 西	7.8	1.28
海 南	1.3	0.77
重 慶	6.0	1.23
四 川	12.7	1.17
貴 州	7.8	1.49
雲 南	10.5	1.37
西 藏	0.8	0.46
陝 西	6.8	1.06
甘 肅	3.8	0.88
青 海	1.3	0.78
甯 夏	2.0	1.27
新 疆	6.2	1.12

2·2006年財政科技撥款情況

2006年，國家財政科技撥款額為1688.5億元，比上年增加353.6億元，增長26.5%；科技撥款占當年國家財政支出的比重為4.2%，為1998年以來的最高水準。在國家財政科技撥款中，中央財政科技撥款為1009.7億元，比上年增長25%，占中央財政支出的比例為10.3%；地方財政科技撥款為678.8億元，比上年增長28.8%，占地方財政支出的比重為2.2%，比上年略有提高。

表7：2006年財政科技撥款情況

	財政科技撥 款額 (億元)	比上年增長 (%)	占財政科技撥款 總額的比重 (%)
合計	1688.5	26.5	—
其中：科技三項費	779.9	27.9	46.2
科學事業費	483.4	24.2	28.6
科研基建費	134.4	19.5	8.0
其中：中央	1009.7	25.0	59.8
地方	678.8	28.8	40.2

表8：2006年各地區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支出情況

地區	R&D 經費支出 (億元)	R&D 占 GDP 的比重 (%)
全國	3003.1	1.42
北京	433.0	5.50
天津	95.2	2.18
河北	76.7	0.66
山西	36.3	0.76
內蒙古	16.5	0.34
遼寧	135.8	1.47
吉林	40.9	0.96
黑龍江	57.0	0.92

上海	258.8	2.50
江蘇	346.1	1.60
浙江	224.0	1.42
安徽	59.3	0.97
福建	67.4	0.89
江西	37.8	0.81
山東	234.1	1.06
河南	79.8	0.64
湖北	94.4	1.25
湖南	53.6	0.71
廣東	313.0	1.19
廣西	18.2	0.38
海南	2.1	0.20
重慶	36.9	1.06
四川	107.8	1.25
貴州	14.5	0.64
雲南	20.9	0.52
西藏	0.5	0.17
陝西	101.4	2.24
甘肅	24.0	1.05
青海	3.3	0.52
甯夏	5.0	0.70
新疆	8.5	0.28

表 9：2006 年地方財政科技撥款情況

地區	地方財政科技撥款 (億元)	占地方財政支出的比重 (%)
全國	678.8	2.22
北京	60.5	4.66
天津	18.3	2.79
河北	13.5	1.14
山西	8.1	0.88
內蒙古	7.9	0.97
遼寧	34.5	2.43
吉林	8.5	1.18
黑龍江	13.6	1.40
上海	94.9	5.23

江蘇	54.4	2.70
浙江	62.9	4.29
安徽	8.9	0.94
福建	15.4	2.11
江西	6.0	0.86
山東	41.1	2.24
河南	17.6	1.22
湖北	16.2	1.55
湖南	14.3	1.34
廣東	104.1	4.08
廣西	9.3	1.27
海南	1.7	0.86
重慶	7.5	1.26
四川	14.6	1.08
貴州	7.6	1.25
雲南	11.4	1.27
西藏	0.9	0.45
陝西	10.3	1.25
甘肅	4.4	0.83
青海	1.5	0.68
甯夏	2.0	1.01
新疆	7.3	1.01

3·2007年財政科技撥款情況

2007年，國家財政科學技術支出為2113.5億元，比上年增加425億元，增長25.2%；財政科學技術支出占當年國家財政支出的比重為4.25%，為1998年以來的最高水準。

表10：2007年財政科學技術支出情況

	財政科技支出額 (億元)	比上年增長 (%)	占財政科技支出 總額的比重(%)
合計	2113.5	25.2	100
其中：科學技術	1783.1	—	84.4

其他功能支出中用於科學技術的支出	330.4	—	15.6
其中：中央	1043.0	—	49.3
地方	1070.5	—	50.7

注：

1. 2006年及以前年度財政科技支出包括科技三項費、科學事業費、科研基建費和其他科研事業費；2007年政府收支分類體系改革後，財政科技支出包括‘科學技術’科目下支出和其他功能支出中用於科學技術的支出；前後年度財政科技支出涵蓋範圍基本一致。

2. 表中“—”是指，由於政府收支分類體系改革後，新舊科目不一一對應，資料不具可比性，因此無法計算增長速度。

表 11：2007 年各地區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支出情況

地 區	R&D 經費支出（億元）	R&D 經費投入強度（%）
全 國	3710.2	1.49
北 京	505.4	5.40
天 津	114.7	2.27
河 北	90.0	0.66
山 西	49.3	0.86
內蒙古	24.2	0.40
遼 寧	165.4	1.50
吉 林	50.9	0.96
黑龍江	66.0	0.93

上 海	307.5	2.52
江 蘇	430.2	1.67
浙 江	281.6	1.50
安 徽	71.8	0.97
福 建	82.2	0.89
江 西	48.8	0.89
山 東	312.3	1.20
河 南	101.1	0.67
湖 北	111.3	1.21
湖 南	73.6	0.80
廣 東	404.3	1.30
廣 西	22.0	0.37
海 南	2.6	0.21
重 慶	47.0	1.14
四 川	139.1	1.32
貴 州	13.7	0.50
雲 南	25.9	0.55
西 藏	0.7	0.20
陝 西	121.7	2.23
甘 肅	25.7	0.95
青 海	3.8	0.49
甯 夏	7.5	0.84

新 疆	10.0	0.28
-----	------	------

4·2008年財政科技撥款情況

2008年，國家財政科學技術支出為2581.8億元，比上年增加468.3億元，增長22.2%；財政科學技術支出占當年國家財政支出的比重為4.12%。

表 12：2008年財政科學技術支出情況

	財政科技支出額 (億元)	比上年增長 (%)	占財政科技支出 總額的比重 (%)
合 計	2581.8	22.2	100.0
其中：科學技術	2129.2	19.4	82.5
其他功能支出中用於 科學技術的支出	452.6	37.0	17.5
其中：中央	1285.2	23.2	49.8
地方	1296.6	21.1	50.2

注：2006年及以前年度財政科技支出包括科技三項費、科學事業費、科研基建費和其他科研事業費；2007年政府收支分類體系改革後，財政科技支出包括“科學技術”科目下支出和其他功能支出中用於科學技術的支出；前後年度財政科技支出涵蓋範圍基本一致。

表 13：2008年各地區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支出情況

地 區	R&D 經費支出 (億元)	R&D 經費投入強度 (%)
全 國	4616.0	1.54
北 京	550.3	5.25

天 津	155.7	2.45
河 北	109.1	0.67
山 西	62.6	0.90
內蒙古	33.9	0.44
遼 寧	190.1	1.41
吉 林	52.8	0.82
黑龍江	86.7	1.04
上 海	355.4	2.59
江 蘇	580.9	1.92
浙 江	344.6	1.60
安 徽	98.3	1.11
福 建	101.9	0.94
江 西	63.1	0.97
山 東	433.7	1.40
河 南	122.3	0.66
湖 北	149.0	1.31
湖 南	112.7	1.01
廣 東	502.6	1.41
廣 西	32.8	0.46
海 南	3.3	0.23
重 慶	60.2	1.18
四 川	160.3	1.28

貴州	18.9	0.57
雲南	31.0	0.54
西藏	1.2	0.31
陝西	143.3	2.09
甘肅	31.8	1.00
青海	3.9	0.41
甯夏	7.5	0.69
新疆	16.0	0.38

5·2009年地方財政科技撥款情況

2009年地方財政科技撥款總額持續增長。當年全國地方財政科技撥款為1305.0億元(包括中央對地方科技撥款82.3億元),比2008年增加253.1億元,增長24.1%,增速比2008年提高了1.6個百分點。地方財政本級支出(包括中央對地方稅收返回和補助支出28621.3億元)為60862.1億元,地方財政科技撥款占地方財政本級支出比重為2.14%,與2008年持平,如表14所示。

表14：2007-2009年地方財政科技撥款情況

指 標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地方財政科技撥款支出(億元)	858.4	1051.9	1305.0
科學技術管理事務	44.5	49.4	55.6
基礎研究	15.1	20.3	20.0
應用研究	61.8	72.5	85.9

技術研究與開發	397.7	486.0	606.9
技術條件與服務	50.1	60.1	66.1
社會科學	16.7	17.7	20.1
科學技術普及	37.0	39.8	44.3
科技交流與合作	3.7	4.3	4.6
其他科學技術支出	231.9	301.7	401.4
地方財政支出（億元）	38339.3	49248.5	60862.1
地方財政科技撥款支出占財政支出比重（%）	2.24	2.14	2.14

按財政科學技術功能支出分，地方政府財政科技撥款主要支持能為地方經濟和社會發展提供科技支撐的高新技術研究與產業化、科技成果轉化與擴散研究項目以及技術開發專案。2009年，地方政府財政科學技術功能支出中用於技術研究與開發（包括高新技術產業化，科技成果轉化與擴散）項目研究的費用為606.9億元，占46.5%；用於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和社會科學方面研究活動的費用為126.0億元，占9.6%；用於技術條件與服務專項以及科學技術普及的費用為110.4億元，占8.5%；用於各級科技管理部門的費用（科學技術管理事務）為55.6億元，占4.3%；31.2%用於科技交流與合作及其他科技支出。其中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和社會科學研究費用基本上用於R&D活動，技術研究與開發經費大部分用於R&D活動，那麼上述經費將達到732.9億元，占地方財政科學技術功能支出的56.2%。

從地方財政科技撥款的規模看，2009 年全國有 4 個省（市）的財政科技撥款超過 100 億元。上海市為 210.3 億元；其次是廣東省，為 168.5 億元；北京市，126.3 億元；江蘇省 2009 年也突破百億大關，達到 117.0 億元。上海財政科技撥款首次超過廣東，2009 年增長了 74.8%。如表 15 所示。

表 15：2009 年地方財政科技撥款按規模分佈

指 標	省（市） 個數	省市名稱	分檔累計金額 （億元）	占全部比重 （%）
>50 億元	7	上海 廣東 北京 江蘇 浙江 山東 遼寧	841.7	64.50
30 億元～ 50 億元	3	安徽 河南 天津	106.0	8.12
20 億元～ 30 億元	6	湖南 四川 福建 河北 湖北 陝西	158.7	12.06
10 億元～ 20 億元	11	黑龍江 雲南 吉林 廣西 內蒙 古 山西 重慶 新疆 貴州 江 西 甘肅	180.6	13.84
<10 億元	4	海南 青海 寧夏 西藏	17.9	1.38

與上年比較，2009 年幾乎所有省市的地方政府財政科技撥款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長，其中上海增長 74.9%，安徽增長 53.4%，海南、江蘇、廣東、河北、陝西、青海和江西的增長速度都超過了 20%。西藏和黑龍江略有下降，分別下降了 0.21 億元和 0.13 億元。地方政

府財政本級支出包括中央和地方二部分，一部分是地方政府財政自身支出，另一部分是中央對地方稅收返回和補助支出。2009 年地方政府財政本級支出增長 23.6%，其中：地方政府財政自身增長貢獻 39.8%，中央對地方稅收返回和補助支出增長貢獻 60.2%。因此，儘管地方財政本級支出迅速增長，然而地方財政科技撥款一般情況下只可能在地方財政自身支出中安排，因此導致了大多省市財政科技撥款占財政支出比重下降，2009 年一共有 26 個省市下降。其中寧夏下降了 0.31 個百分點，重慶下降了 0.29 個百分點，天津和北京下降了 0.28 個百分點。

從區域分佈看，東部地區因其較大的經濟優勢，對科技撥款的投入明顯高於中部和西部地區。目前財政科技撥款超過 50 億元的 7 個省（市）全部位於東部地區，這 7 個省（市）地方財政科技撥款的總額為 841.7 億元，占全國地方財政科技撥款的總額的 64.5%。從地方財政科技撥款占財政支出的比重看，東部地區也明顯高於中西部地區。東部地區已達到 3.41%，中部為 1.24%，西部僅為 0.98%。從地方財政科技撥款增長速度來看，2009 年東部地區比 2008 年提高了 7.6 個百分點，中部地區比 2008 年下降了 5.9 個百分點，而西部地區則比 2008 年下降了 19.5 百分點。地方財政科技撥款占財政本級支出的比重，東部地區從 2007 年的 3.03% 提高到 2009 年的 3.41%，中部地區從 2007 年逐年下降到 2009 年的 1.24%，西部地區下降更厲害，從 2007 年逐年下降，下降到 2009 年的 1% 以下，一共下降了 0.24 個百分點。東部地區與中、西部地區的地方財政科技撥款差距

繼續加大。如表 16 所示。

表 16：2007-2009 年東中西部地區地方財政科技撥款情況

指 標	地方財政科技撥款（億元）			增長幅度（%）			財政科技撥款占財政支出比重（%）		
	2007	2008	2009	2007	2008	2009	2007	2008	2009
全 國	858.46	1051.87	1304.96	——	22.53	24.06	2.24	2.14	2.14
東 部	604.95	729.89	936.11	——	20.65	28.25	3.23	3.19	3.41
中 部	133.54	166.15	196.88	——	24.42	18.49	1.37	1.32	1.24
西 部	119.97	155.83	171.98	——	29.89	10.36	1.22	1.13	0.98

三、中央財政科技投入的投向政策

根據有關檔規定，從“十一五”開始，優化中央財政科技投入結構成為大陸科技經費管理改革的重點內容。財政科技投入主要用於支援市場機制不能有效配置資源的基礎研究、前沿技術研究、社會公益研究、重大共性關鍵技術研究開發等公共科技活動。根據科研活動規律、科技工作特點和財政預算管理要求，優化中央財政科技投入結構。

（一）中央財政科技投入的主要投向

中央財政科技投入主要分為以下五類：

——國家科技計畫（基金等）經費。主要支持對經濟社會發展、國家安全和科技發展具有重大作用的科學技術研究與開發。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主要支持自由探索的基礎研究。

——科研機構運行經費。主要用於從事基礎研究和社會公益研究的科研機構的運行保障，結合科研機構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改革，逐步提高保障水準。

——基本科研業務費。主要用於支持公益性科研機構等的優秀人才或團隊開展自主選題研究

——公益性行業科研經費。主要用於支持公益性科研任務較重的行業部門，組織開展本行業應急性、培育性、基礎性科研工作。

——科研條件建設經費。主要用於支持科研基礎設施建設、科研機構基礎設施維修和科研儀器設備購置、科技基礎條件平臺建設等。

前述五個重點投向的科技經費要合理配置，明確各類經費的功能定位，實行分類管理，避免重複交叉。

（二）中央財政科技經費重點支持產學研發展

國家有關科技計畫專案要更多地反映企業重大科技需求，在具有明確市場應用前景的領域，應當由企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參與實施。建立健全產學研多種形式結合的新機制，促進科研院所與高等院校圍繞企業技術創新需求服務，推動企業提高自主創新能力。

中央財政對企業自主創新的支持要符合 WTO 和公共財政的原則，主要用於對共性技術和關鍵性技術研發的支援。

綜合運用無償資助、貸款貼息、風險投資等多種投入方式，加大對企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開展產學研合作的支持，積極推動

產學研有機結合。

四、“十一五”國家科技計畫經費使用情況

根據《科技進步法》規定，國家支持科學技術進步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設置和確定國家科技計畫，圍繞國計民生和其他國家目標，組織實施國家科技計畫專案。這也是世界主要國家和地區的通行做法。

（一）“十一五”國家科技計畫體系結構

在大陸“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其實施的國家科技計畫主要可以分為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畫（863 計畫）、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973 計畫）、國家科技支撐計畫、科技基礎條件平臺建設計畫、政策引導類科技計畫、重大專項及其他科技計畫。

國家高技術發展研究計畫是解決事關國家長遠發展和國家安全的戰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術問題，發展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高技術，統籌高技術的集成和應用，引領未來新興產業發展的計畫。

支撐計畫是面向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求，重點解決社會發展中的重大科技問題的國家計畫。

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技術是以國家重大需求為導向，對大陸未來發展和科學技術進步具有戰略性、前瞻性、全局性和帶動性的基礎研究發展計畫，主要支持面向國家重大戰略需求的基礎研究領域和重大科學研究計畫。

科技基礎條件平臺建設計畫是利用資訊化技術，對大型科技設

施、自然科技資源、科技文獻、科技基礎資料等基礎條件資源進行戰略重組與優化，共建共用，構建佈局合理、功能齊全、開放高效、體系完備的物質和資訊保障系統的計畫。

政策引導類科技計畫是旨在從加強政策環境建設、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增強技術服務和交流等方面，促進科技型中小企業的發展，大力發展科技仲介服務機構，營造有利於科技技術成果轉化和科技產業化發展的良好環境的計畫。主要包括星火計畫、火炬計畫、重點新產品計畫、國際科技合作計畫等。

重大專項是根據不同時期國家所確立的科技重點而設立的科技計畫。“十一五”時期的重點是：核心電子器件、高端通用晶片及基礎軟體產品；極大型積體電路製造裝備及成套工藝；水體污染的控制與治理；重大新藥創制等。

其他科技計畫主要包括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計畫、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建設專案計畫、科技成果重點推廣計畫、生產力促進中心、大學科技園、國家農業科技園區、科技富民強縣專項行動計畫等。

（二）國家科技計畫專案經費的主要來源

科技計畫專案經費按照來源管道的不同可以分為：從國家科技計畫專案專項經費獲得的資助和自籌經費來源。自籌經費來源是指國家科技計畫專案專項經費以外的各種資金來源，包括：其他財政撥款、單位自有貨幣資金和其他資金。科技計畫經費主要可以分為：

一是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專項經費來源於中央財政撥款，主

要用於支持中國大陸境內具有法人資格的科研機構和高等院校開展面向國家重大戰略需求的基礎研究和承擔相關重大科學研究計畫。

二是支撐計畫專項經費來源於財政撥款，主要用於中國大陸境內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內資或內資控股企業等，圍繞《規劃綱要》重點領域及其優先主題開展重大公益技術、產業共性技術、關鍵技術的研究開發與應用示範。

三是高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經費來源於中央財政撥款，主要用於支持大陸境內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內資或內資控股企業等，圍繞《規劃綱要》提出的前沿技術和部分重點領域中的重大任務開展研究工作。

四是其他科技計畫經費。如科技基礎條件平臺建設計畫經費主要來源於中央財政撥款，用於對科技基礎條件資源進行的戰略重組和系統優化，促進全社會科技資源高效配置和綜合利用，提高科技創新能力。政策引導類科技計畫經費主要來源於國家財政撥款，用於營造良好的政策環境，增強自主創新能力，推動企業成為技術創新主體，促進產學研結合，推進科技成果的應用示範、輻射推廣和產業化發展，加速高新技術產業化，營造促進地方和區域可持續發展的政策環境。

表 14：2004-2008 年科技經費籌集情況

指 標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科技經費籌集額 (億元)	4328.3	5250.8	6196.7	7695.2	9123.8
占國家財政總支出的比重 (%)	3.84	3.93	4.18	4.25	3.9

與國內生產總值之比 (%)	1.23	1.34	1.42	1.49	1.5
R&D 經費內部支出相當於國內 生產總值比例 (%)	1.23	1.32	1.39	1.40	1.47

資料來源：2009 年中國統計年鑒

表 15：2004-2008 年國家科技計畫專案經費的籌資情況

科技經費籌集方式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政府資金	985.5	1213.1	1367.8	1703.6	1902.0
專案承擔單位資金	2771.2	3440.3	4106.9	5189.5	6370.5
金融機構貸款	265.0	276.8	374.3	384.3	405.2

資料來源：2009 年中國統計年鑒

從上可以看出，專案承擔單位自主籌資在科技計畫專案經費籌集過程中占主導地位，其次是政府財政撥款。近年來，大陸在科技經費方面的投入呈穩步增長趨勢，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也逐步增大，大陸進入了科技發展的新的歷史時期，但是與世界發達國家相比，大陸的科技投入仍顯不足。此外，科技經費的管理制度還有待完善。

（三）“十一五”國家科技計畫專案及經費支出情況

1·2006 年專案安排及經費支出

2006 年，國家科技計畫共安排專案（課題）14110 項，其中四個主體計畫專案（課題）3094 項（863 計畫為 2841 項，支撐計畫為 147 項，973 計畫為 72 項，國家科技基礎條件平臺建設為 34 項），政策引導類計畫及專項專案 11016 項。

2006年，國家科技計畫總計投入資金約1465億元，其中中央財政撥款115.0584億元，引導社會資金約1350億元。其中，863計畫為37.9501億元，支撐計畫為30億元，973計畫為13.5418億元，國家科技基礎平臺建設為7.5365億元；政策引導類計畫及專項投入資金約1376億元，其中中央財政撥款26.03億元。

2·2007年專案安排及經費支出

2007年，國家科技計畫共安排專案（課題）11896項，其中863計畫、科技支撐計畫、973計畫專案（課題）2860項，國家科技基礎條件建設項目（課題）467項，政策引導類計畫及其他8569項。

2007年，國家科技計畫中央財政撥款170.63億元。863計畫、科技支撐計畫、973計畫中央財政撥款115.21億元，國家科技基礎條件建設中央財政撥款27.04億元，政策引導類計畫及其他投入中央財政撥款28.36億元。

3·2008年專案安排及經費支出

2008年，國家科技計畫共安排專案（課題）11060項，其中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簡稱“863計畫”）、國家科技支撐計畫、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簡稱“973計畫”）專案（課題）1439項，國家科技基礎條件建設項目（課題）477項，政策引導類計畫及專項9144項。

2008年，國家科技計畫中央財政撥款175.75億元。863計畫、科技支撐計畫、973計畫中央財政撥款125.58億元，國家科技基礎條件建設中央財政撥款17.78億元，政策引導類計畫及專項中央財政

撥款 32.39 億元。

4·2009 年專案安排及經費支出

2009 年，國家科技計畫共安排專案（課題）11702 項，其中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專案（課題）2500 項，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簡稱“863 計畫”）、國家科技支撐計畫、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簡稱“973 計畫”）專案 344 項，國家科技基礎條件建設專案 553 項，政策引導類計畫及專項 8305 項。

2009 年，國家科技計畫中央財政撥款 217.91 億元。863 計畫、科技支撐計畫、973 計畫中央財政撥款 127.15 億元，國家科技基礎條件建設中央財政撥款 31.91 億元，政策引導類計畫及專項中央財政撥款 58.85 億元。

五、科技經費管理主要立法、相關政策及評述

科技經費是一個國家發展本國科技事業所必不可少的物質基礎，只有切實做好科技經費的管理工作，才能保證科技經費實現有效的利用，促進國家科技事業的發展。近年來，隨著大陸科技事業的快速發展，科技事業逐步進入了新的歷史時期，國家對於科技經費的投入也在逐年增加，如何實現科技經費的有效利用，是目前擺在大陸面前的一項艱巨任務。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在科技經費管理方面的相關政策法規措施，大陸地區的科技主管部門、相關部門和主要機構分別或聯合制定了促進科技經費管理的政策法規措施，包

括實體規範和程式規範，以逐步完善大陸在科技經費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法規，為大陸科技事業的發展提供良好基礎。

（一）主要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

1·全國人大立法層面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

2·國務院立法層面

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條例

3·相關政府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檔層面

——科技部

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專項經費管理的辦法

國家科技支撐計畫專項經費管理辦法

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專項經費管理辦法

關於國家科研計畫實施課題制管理的規定

關於加強科技專項經費管理的通知

關於嚴肅財經紀律 規範國家科技計畫課題經費使用和加強監管的
通知

應用技術研究與開發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財政科技經費管理的若干意見

科技富民強縣專項行動計畫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產業技術研究與開發資金管理辦法

關於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的暫行規定

“十一五”國家科技基礎條件平臺建設實施意見

公益性行業科研專項經費管理試行辦法

中央級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管理辦法

科研院所技術開發研究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中央級科研院所科技基礎性工作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國家科技計畫和專項經費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科技部科技計畫課題預算評估評審實施細則（暫行）

關於國家科技計畫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見

科技部科技計畫課題預算評估評審規範

科技部科技計畫課題經費國庫支付管理暫行辦法

科技部科技計畫管理費管理試行辦法

落實財政預算管理改革要求進一步加強科技部科技經費管理和
監督的意見

國家科技成果重點推廣計畫管理辦法

國家重點新產品計畫管理辦法

——**財政部、科技部**

國家級重點新產品補助經費管理辦法（試行）

中央部門財政撥款結餘資金管理（暫行）規定

中央補助地方科技基礎條件專項資金管理辦法

中央部門財政撥款結餘資金管理辦法

關於進一步加強科技重大專項概（預）算編制工作的若干意見

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專項經費管理的辦法

國家科技支撐計畫專項經費管理辦法

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專項經費管理辦法

關於國家科研計畫實施課題制管理的規定

關於加強科技專項經費管理的通知

關於嚴肅財經紀律 規範國家科技計畫課題經費使用和加強監
管的通知

應用技術研究與開發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財政科技經費管理的若干意見

科技富民強縣專項行動計畫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產業技術研究與開發資金管理辦法

關於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的暫行規定

“十一五”國家科技基礎條件平臺建設實施意見

公益性行業科研專項經費管理試行辦法

中央級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管理辦法

科研院所技術開發研究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中央級科研院所科技基礎性工作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科技部、財政部、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

關於國家科研計畫實施課題制管理的規定

——科技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

“十一五”國家科技基礎條件平臺建設實施意見

（二）部分法規制度介紹及述評

1·《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

主要內容。《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是目前大陸規範科技經費管理的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律。該法從促進大陸科技事業發展，建設創新型國家的戰略高度，對科技經費的投入、籌集、撥付及使用提出了一系列基本規定。一是國家逐步提高科學技術經費投入的總體水準。國家研究開發經費應該占國民生產總值適當的比例，同科學技術、經濟、社會發展相適應。國家財政用於科學技術的經費的增長幅度，高於國家財政經常性收入的增長幅度。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國家財政用於科學技術的經費。（第 45 條）二是從事技術開發的研究機構，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採取多種形式向社會籌集研究開發資金。（第 48 條）三是國家金融機構應當在信貸方面支持科學技術成果商品化。國家鼓勵國內國外的組織或者個人設立各類科學基金，資助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第 47、49 條）四是違反國家財政制度、財務制度，挪用、克扣、截留國家財政用於科學技術的經費的，由上級機關責令期限歸還被挪用、克扣、截留的經費；情節嚴重的，由上級機關或者所在單位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第 57 條）

法規評述。《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對於科技經費管理的這些相關規定，幾乎覆蓋了科技經費的籌集、投入、撥付及使用等各方面的問題。為政府及政府部門、被授權組織的科研立法、科研管理從框架和內容方面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據，同時也為大陸科

技經費管理的司法保護提供了法律適用基礎。但是本法的立法目的是促進大陸技術進步，而不是專門針對科技經費管理問題的，所以其對於科技經費管理方面的規定不可避免的會存在一些不足，如規定條例太過簡單，不夠詳細和完善；對於科技經費管理方面的規定不夠系統、深入。沒有對科技經費管理相關部門或組織在經費管理過程中的具體職責和許可權作出明確規定。

2·《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專項經費管理辦法》

主要內容。《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專項經費管理辦法》是關於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專項經費管理的一部專門的規章制度，它對經費管理的各個方面都作出了具體的規定。一是提出了集中財力，突出重點；科學安排，合理配置；單獨核算，專款專用的專項經費管理和使用原則。（第3條）二是規定了課題經費的開支範圍包括設備費、材料費、測試化驗加工費、燃料動力費、差旅費、會議費、國際合作與交流費、出版/文獻/資訊傳播/知識產權事務費、勞務費、專家諮詢費、管理費等。（第6條）三是專案申報單位在申請立項、編制專案申報材料的同時，應當編制專案概算。結合重大專案的綜合評審和研究專項的複評，應當對項目概算進行獨立的諮詢評議。諮詢評議結果作為專案立項決策和控制專案總預算的重要依據，並報財政部備案。（第9條）四是專項經費的撥付按照財經資金支付管理的有關規定執行。經費使用中涉及政府採購的，按照政府採購有關規定執行。（第19條）五是課題承擔單位應當嚴格按照本辦法規定的課題經費支出範圍和標準辦理支出。嚴禁使用課題經

費支出支付各種罰款、捐款、贊助、投資等，嚴禁以任何方式變相牟取私利。(第 22 條) 六是財政部、科技部對專項經費撥付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第 27 條) 七是專案通過驗收後，各課題承擔單位應當在一個月之內及時班裏財務結賬手續。課題經費如有結餘，應當全額及時上繳科技部，由科技部按照財政部關於結餘資金管理的有關規定執行。(第 31 條) 八是對於預算執行過程中，不按規定管理和使用專項經費、不及時編報決算、不按規定進行會計核算的課題承擔單位，科技部將會同財政部予以停撥經費或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可以終止專案或課題。對於未通過財務驗收，存在弄虛造假，截留、挪用、擠佔專項經費等違反財經紀律的行為，以及不按照規定及時上繳結餘經費的，科技部、財政部可以取消有關單位或者個人今後三年申請國家科研專案的資格，並向社會公告。同時建議有關部門給予單位和個人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其刑事責任。(第 35 條)

法規評述。《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專項經費管理辦法》非常全面的規定了專項經費管理和使用的原則、課題經費的範圍、預算的編制、審批和執行、經費撥付使用情況的監督等方面，總體來說是一部有關專項經費管理的非常系統完備的規章制度，為大陸科技計畫專項經費的管理提供了有效而合理的制度保障。但是該項制度還存在以下幾個方面問題需要完善：一是未涉及科技計畫經費中自籌經費方面的內容；二是對專項經費的管理部門與人員及其具體職能和責任未作詳細說明。

3·《國家科技計畫和專項經費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主要內容。一是科技經費監督工作，在財政部、審計署等相關部門的指導下，根據有關計畫和專項經費管理辦法的規定，按照依法、客觀、公正、透明的原則組織開展，建立職責明確、措施有力、程式規範的監督管理機制。(第3條)二是科技經費的使用遵循承擔單位法人責任制的原則。承擔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監督制約機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負責科技經費的日常管理和使用。(第6條)三是建立完善科技經費監督管理運行機制。根據需要，綜合利用財務報告、巡視檢查、專項審計、財務驗收、績效評價、受理舉報等多種方法，通過日常監督與專題監督向結合的方式，對科技經費實施監督。(第8條)四是科技經費監督工作組織實施的程式：制定監督計畫、通知給檢查單位、給檢查單位準備材料、檢查現場、出具監督檢查報告、監督檢查結果處理。(第11條)五是建立健全經費監督管理資訊資料庫，納入全國統一的科研專案資料庫，全面記錄科技經費監督計畫、組織實施情況、監督檢查結果等。積極推進信用記錄制度，作為今後申請科技經費的重要依據。(第13條)六是對監督檢查中發現違規違紀行為，根據情節輕重予以處理，並記錄相關單位和當事人的信用，通過適當的方式向社會公告。

法規述評。《國家科技計畫和專項經費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是一部有關科技經費監督的專門的規章制度，它對科技經費監督的原則、內容和方法、監督工作的組織實施、處罰的措施等方面都做了詳細而全面的規定，是目前保證大陸科技經費管理監督工作順利進

行的一部重要的規章依據，一定程度上促進了大陸科技經費的有效運用。總體來說這是一部有關科研經費監督的全面的規章，但是也存在一些需要補充的地方，如它沒有對負責大陸科技經費監督工作的有關部門的具體職責進行詳細說明和規定；另外沒有對違規處罰的具體依據以及負責處罰工作的部門或單位在處罰工作中的具體職責進行詳細說明。

4·《關於國家科研計畫實施課題制管理的規定》

主要內容。一是加強經費來源預算的管理，課題申請人在編制課題預算時應當同時編制經費來源預算和支出預算，經費來源預算包括用於同一課題的各種不同管道的經費。二是建立健全經費支出預算體系，合理編制課題研究費支出預算。三是財政部門或歸口部門根據批准的科題經費預算、用款計畫、本年度工作進度及一起按年度經費結存情況核定和本年度課題撥款額，及時足額撥付課題經費。按規定需要實行政府採購的，經費撥付按政府採購辦法有關規定執行。四是未結課題的年度結餘經費，結轉下一年繼續使用；已完成並通過驗收課題的結餘經費，經歸口本門批准後，可留給依託單位，用於補助科研發展支出。五是按規定編報課題研究費決算，當年不編報決算，其當年經費的使用情況在下一年度決算中編報。

法規述評。《關於國家科研計畫實施課題制管理的規定》是一部有關科研計畫實施課題制管理的專門規定，其中其對課題經費的管理也做了一些具體說明和規定，涉及到了課題經費管理的一系列程式，總的來說對於課題經費管理的規定還是比較全面的。但是，課

題經費管理部分只是本規定中的一部分，其只是對課題經費管理的相關流程作出了規定，沒有對經費管理的整體工作進行詳細說明，如未對課題經費的管理部門及其職責進行規定；課題經費違規處罰的依據及處罰方式也未作說明等。

（三）對大陸地區科技經費管理政策法規的整體評價

目前大陸關於科技計畫經費管理方面的法規、規章等比較多，既有實體性的法規制度，又有程式性的法規制度；既有專門性的規章制度，又有涉及該方面的非專門性的法規制度。雖然目前關於經費管理方面的法規制度比較多，但是還沒有形成一個專門的格局，還沒有一部專門關於大陸科技經費管理的法律法規。目前大陸關於科技經費管理的相關法規制度，對於科技經費管理的具體規定比較分散，還沒有形成一個全面系統的的格局。隨著大陸科技事業的快速發展，以及科技經費投入的不斷增加，大陸關於科技經費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將逐漸趨於完善和系統。

六、大陸科技計畫經費管理體系

健全的組織管理體系是加強科技經費管理、提高經費使用效率的重要保障。大陸在科技經費管理方面已經形成了一套比較系統的管理體系，有效保證了科技經費管理工作的順利進行，促進了科技經費的有效使用。根據 2007 年 12 月頒佈的《科技進步法》第十一條規定，科學技術部負責全國科學技術進步工作的宏觀管理和統籌協調，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科學

技術進步工作。在財政科技經費管理方面，財政部、科學技術部等部門履行相應職責，共同構建了科技計畫經費管理體系。

（一）主體結構

1· 財政部

- （1）負責核批年度經費總預算及各計畫年度經費預算；
- （2）負責核批計畫管理費預算；
- （3）會同科技部審定並下達專案年度經費預算；
- （4）監督檢查經費的管理和使用情況；
- （5）負責審批年度決算。

2· 科技部

- （1）負責提出年度經費總預算建議；
- （2）負責組織專案預算的申報和審批（評估）；
- （3）負責編制計畫管理費預算，並具體管理計畫管理費；
- （4）負責審核專案年度經費預算並會同財政部下達預算；
- （5）會同財政部監督檢查經費的管理和使用情況。

3· 專案組織單位

- （1）負責組織專案申報單位元編報專案預算；
- （2）組織專案承擔單位按專案實施進度執行預算，監督落實專案約定支付的匹配經費及其他配套條件；
- （3）按照財政部、科技部的要求匯總報送專案預算執行情況；
- （4）受財政部、科技部委託，對專項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4· 專案承擔單位

- (1) 負責編制專案預算；
- (2) 落實專案約定支付的匹配經費及其他配套條件；
- (3) 負責專案經費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
- (4) 接受上級有關部門和計畫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並按要求提供專案預算執行情況和有關財務材料。

(二) 責任機制

1· 科技經費審批單位

科技部科研條件與財務司負責課題預算評估評審工作的管理，並對評估評審活動進行檢查和監督。根據財政部批復的預算，將課題年度預算下達到課題承擔單位，並抄送專案第一承擔單位。

2· 科技專案承擔單位

科技經費的使用遵循承擔單位法人負責制的原則。專案承擔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財務規章制度的規定，健全科研專案經費內部管理制度。科研專案承擔單位要明確科研、財務等部門及專案負責人在科研專案經費使用與管理中的職責與許可權。科研專案經費必須納入單位財務統一管理，單獨設賬，專款專用。科研專案結餘經費應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財務規章制度和財政部結餘資金管理的有關規定執行，不得歸專案組成員所有、長期掛賬，嚴禁用於發放獎金和福利支出。承擔單位財務部門要切實履行職責，加強對經費使用的財務審核和會計核算，保障專項經費規範、合理、有效使用，並自覺接受科技部或其委託的部門和單位組織的監督工作。

3·科技經費監督單位

科技項目的監督工作，在財政部、審計署等相關部門的指導下，根據有關計畫和專項經費管理辦法的規定，按照依法、客觀、公正、透明的原則組織開展，建立職責明確、措施有力、程式規範的監督管理機制。承擔單位上級主管部門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門在科技經費監督過程中要切實履行職責，按照分級管理的原則，對所屬單位（屬地單位）承擔專案的預算申報、預算執行和經費使用情況進行全面的監督、檢查和指導。

（三）預算編制

1·專案預算承諾機制

科技計畫專案經費預算的編制建立承諾機制。專案承擔單位法定代表人、專案負責人在編報預算時應當共同簽署承諾書，保證所提供資訊的真實性，並對資訊虛假導致的後果承擔責任。

2·經費預算編制要求

科技計畫專案經費預算的編制要求：

（1）專案申報單位在申請立項、編制專案申報材料的同時，應當編制專案經費預算，所申請的科技計畫專案經費支出預算應當嚴格規定的列支範圍，不得編制赤字預算。

（2）科技計畫專案經費預算編制應當編制來源預算與支出預算。來源預算除申請的科技計畫專案經費外，需地方同級財政部門配套的，應提供同級財政部門的配套證明，有自籌經費來源的，應當提供出資證明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

支出預算應按照經費開支範圍確定支出科目和不同經費來源編制。設備費中，除單台價值在 30 萬元人民幣或 3 萬美元以上的大型儀器設備購置外，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時列支科技計畫專案經費和自籌經費。支出預算應當對各項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測算理由等進行詳細說明。

(3) 有多個單位共同承擔一個專案的，應當根據合作協定同時編列各單位承擔的主要任務、經費預算等。

(4) 科技計畫專案經費預算應當由專案負責人協同專案承擔單位財務部門共同編制。

(5) 專案承擔單位在編制經費預算時，應當同時申明單位的現有組織實施條件和資源，以及從單位外部可能獲得共用服務，並針對科技專案實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資源和成果，提出社會共用的方案。

(四) 預算審批

1. 預算評審

科技主管部門組織專家（包括技術、財經、管理專家）或委託仲介機構對專案立項及經費預算進行評審。建立預算評審專家庫，完善評審專家的遴選、回避、信用和問責制度。

2. 預算審批

在聽取專家或仲介機構評審意見的基礎上，由科技主管部門會同財政部門，對科技計畫專案經費預算的目標相關性、政策相符性和經濟合理性等進行審核。在符合保密規定的前提下，按程式公示。對於課題預算存在重大異議的，應當按照程式進行復議。

按照財政預算管理的要求，提出專案（課題）預算安排建議報經財政部批復後，下達專案（課題）預算。批復預算的專案（課題）應當納入科研專案預算管理資料庫統一管理，分年度滾動安排。

實行招標投標管理的專案（課題），其經費預算的確定按國家招投標的有關規定執行。

對批准立項分年度實施的專案，專案承擔單位以後年度不需要重複申報專案經費預算，由科技主管部門直接列入年度預算送財政部門審核下達。

（五）預算執行

1．下達預算

科技主管部門根據預算批復情況，通過專案合同書或任務書的形式，確定專案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並在規定期限內與專案的實施管理機構、專案承擔單位簽訂專案合同書。專案合同書中經費預算是預算執行、審計、專項財務監督檢查的重要依據。

2．經費下達

科技計畫項目經費的撥付，按照財政資金支付管理的有關規定執行。經費使用中涉及政府採購的，按照政府採購有關規定執行。

3．預算調整

經批准的科技計畫專案經費預算必須嚴格執行，一般不作調整。確有必要調整時，應由科技專案承擔單位，按以下程式重新報批：

（1）科技專案預算總額、子專案間的預算調整，應當按程式報

科技主管部門審核、財政主管部門批准。

(2) 科技專案總預算不變，科技專案合作單位之間以及增加或減少科技專案合作單位的預算調整，應當由專案負責人協助專案承擔單位提出調整意見，按程式報科技主管部門審核、批准。

(3) 科技計畫專案經費支出預算中的勞務費、專家諮詢費和管理費預算一般不予調整。支出預算中其他費用，若確需調整，由專案負責人協助專案承擔單位提出調整意見，按程式報科技主管部門審核、批准。

4·報告制度

預算執行過程中實行重大事項報告制度。在項目實施期間出現項目計畫任務調整、專案負責人變更或調動單位、專案承擔單位變更以及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意外損失等原因影響經費預算執行的重大事項，專案負責人、專案承擔單位應當及時報專案實施管理機構，由專案實施管理機構報科技主管部門審核批准。

(六) 財務決算

1·編制財務決算報告

課題承擔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編制課題經費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課題經費下達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不滿三個月的課題，當年可不編報年度決算，其經費使用情況在下一年度的年度決算報表中編制反映。課題決算報告由課題承擔單位財務部門會同課題負責人編制。課題決算報告按程式經審核、匯總後，於次年初前報送組織實施部門。

2·結餘/結存經費

在研課題的年度結存經費，結轉下一年度按規定繼續使用。課題因故終止，課題承擔單位財務部門應當及時清理賬目與資產，編制財務報告及資產清單，按程式經審核、匯總後報送組織實施部門，由組織實施部門組織進行清查處理，結餘經費（含處理已購物資、材料及儀器、設備的變價收入）收回組織實施部門，由組織實施部門按照財政部關於結餘資金管理的有關規定執行。

（七）開支範圍

課題經費的開支範圍一般包括設備費、材料費、測試化驗加工費、燃料動力費、差旅費、會議費、國際合作與交流費、出版文獻/資訊傳播/知識產權事務費、勞務費、專家諮詢費、管理費等。

課題承擔單位應當嚴格按照本辦法規定的課題經費開支範圍和標準辦理支出。嚴禁使用課題經費支付各種罰款、捐款、贊助、投資等，嚴禁以任何方式變相謀取私利。

（八）經費使用中若干具體問題

1·科研專案經費中能否列支人員性費用

對於參與國家科研專案的科研人員，根據其身份，可劃分為編制內有工資性收入的人員、專案實施中聘用的無工資性收入的（如在讀研究生）人員以及諮詢專家三類。現行相關國家科技經費管理辦法對這三類人員的人員性費用開支分別採取不同的規定。其中，對在專案組織實施過程中發生的、支付給課題組成員中沒有工資性收入的相關人員（如在讀研究生）和課題組臨時聘用人員以及諮詢

專家等的勞務性費用和諮詢費，允許在專案經費中按照科研工作實際需求，在“勞務費”和“專家諮詢費”列支。對於課題組成員中編制內有工資性收入的科研人員，由於目前國家財政按照相關工資制度和財政預算管理規定，對正式在編的科研人員已經通過部門預算安排了相應的人員經費，因此一般不允許直接在專案中列支此類人員的人員性費用。

2·項目經費中“勞務費”的比例限制

現行國家科技計畫和科技重大專項管理辦法明確規定，對在專案組織實施過程中發生的、支付給課題組成員中沒有工資性收入的相關人員（如在讀研究生）和課題組臨時聘用人員的勞務性費用，允許在專案經費中按照科研工作實際需求，在“勞務費”科目中列支。在課題預算編制過程中，要求各課題承擔單位根據相關人員在課題研究過程中投入的工作量，實事求是地按照實際需求編制課題經費預算，從制度規定上並無勞務費比例限制，也不存在提高比例的問題。勞務費預算隨專案預算上報後，最終由相關部門根據其組織的預算評審結果核定。

3·科研專案研究過程中發生的管理成本

目前國家對相關科研院所和高校均安排了基本運行經費，其中包括房費、水費、電費、固定資產使用費、科研人員工資薪金等，可以統籌用於開展科研工作所需的有關運轉經費，彌補相關管理成本。同時按照現行相關科技經費管理辦法的規定，相關專案（課題）經費中均允許列支管理費，用於專案（課題）研究過程中使用承擔

單位現有儀器設備及房屋，日常水、電、氣、暖消耗，以及其他有關管理費用的補助支出。

4· 實際支出與批復預算存在差異的問題

現行科技經費管理辦法均明確規定了經費支出科目，規範了經費支出範圍，提高了科研經費管理的科學性、合理性和規範性。考慮到科研活動的創新性和研究過程的不可預見性，相關科技經費管理辦法均明確規定，課題在研究開發過程中發生的其他支出，應當在申請預算時單獨列示、單獨核定，考慮了不同科研工作的特殊需求。同時，允許在預算執行過程中對預算進行調整，達到一定金額和比例或者特殊科目經費的調整才需要報財政部批准，有些要報項目組織部門批准，其他可由課題承擔單位自行調整。應當說上述制度規定，為經費支出的編列、核定和安排使用中的不可預見因素留出相對靈活的空間。

5· 科研專案經費當年是否必須花完

現行科技經費管理辦法均明確規定，未完項目（課題）的年度結存經費，按規定結轉下一年度繼續使用。課題終止等形成的結餘經費收回原管道，按照財政部關於結餘資金管理的有關規定執行。按照《財政部關於印發〈中央部門財政撥款結餘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預[2010]7 號）規定，財政撥款可能形成結轉和結餘，結轉資金是指相關工作尚未完成或因故未執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繼續使用的財政撥款資金。結餘資金是指相關工作目標已完成，或由於政策變化、計畫調整等因素影響工作終止，當年剩餘的財政撥款資金。

對於某一預算年度安排的專案支出連續兩年未使用、或者連續三年仍未使用完形成的結餘資金，視同結餘資金管理。結餘資金的動用，需報財政部審批，但確有需要可繼續用於原用途。因此從制度規定看，並沒有科研專案經費當年必須花完，不花完就會收回的規定。

七、大陸科技計畫經費監督體制

（一）監督制約機制

科技經費監督是指科技部對管理的各類科技計畫、科技專項經費使用情況組織開展監督檢查，並對違規違紀行為追究責任的工作。目的是規範科技經費管理和使用行為，幫助單位建立健全內部制度，實現關口前移、預防為主，更好地為科技計畫和專項的順利實施服務。

建立計畫管理與經費管理職能分離的監督制約機制。建立包括審計、財政、科技等部門和社會仲介機構在內的財政科技經費監督體系，建立對科研項目的財務審計與財務驗收制度，加強科研專案經費的監督檢查。

建立健全經費監督管理資訊資料庫，納入全國統一的科研專案資料庫，全面記錄科技經費監督計畫、組織實施情況、監督檢查結果、以及整改落實情況等。積極推進信用記錄制度，根據監督檢查結果對承擔單位和相關人員在經費管理方面的信用進行評價和記錄，並作為今後申請科技經費的重要依據。

逐步建立科研專案經費的績效評價制度。對應用型科研專案，

應明確專案的績效目標，並對其執行過程與執行結果進行績效評價。績效評價的結果將成為單位和個人今後申請立項的重要依據。逐步建立國家科技計畫（基金等）經費的績效評價制度。

嚴格追究違法違紀單位和個人的責任。對違反國家財政法律制度和財經紀律的單位和個人，要給予追回財政撥款等處罰，取消其以後若干年度申請國家科研專案的資格，並向社會公告。同時建議有關部門給予單位和個人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監督體系框架

1．主管部門

科技部負責科技計畫經費的監督管理工作。

科技部科研條件與財務司負責課題預算評估評審工作的管理，並對評估評審活動進行檢查和監督。

科學技術部科技經費監管服務中心是經中編辦批准成立的科技部直屬事業單位，其主要職責是：研究分析國內外科技經費監管的有關問題，提供諮詢和建議；承辦科技計畫（專項）經費預算執行、使用監管相關的專業技術性服務工作，以及預算評估評審與績效評價的具體工作。

2．指導部門

科技經費監督工作，在財政部、審計署等相關部門的指導下，根據有關計畫和專項經費管理辦法的規定，按照依法、客觀、公正、透明的原則組織開展，建立職責明確、措施有力、程式規範的監督

管理機制。

3· 主管單位

承擔單位上級主管部門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門在科技經費監督過程中要切實履行職責，按照分級管理的原則，對所屬單位（屬地單位）承擔專案的預算申報、預算執行和經費使用情況進行全面的監督、檢查和指導。

4· 監督對象

科技經費監督的主要服務物件是承擔科技部管理的各類科技計畫、科技專項的單位及其合作單位（簡稱承擔單位）、專案（或課題，統稱專案）負責人和專案組成員等。

科技經費的使用遵循承擔單位法人負責制的原則。承擔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監督制約機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負責科技經費的日常管理和使用。承擔單位財務部門要切實履行職責，加強對經費使用的財務審核和會計核算，保障專項經費規範、合理、有效使用，並自覺接受科技部或其委託的部門和單位組織的監督工作。

（三）監督內容及方法

1· 監督主要內容

科技經費監督貫穿科技經費管理的全過程，主要內容是：

（1）承擔單位內部財務管理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包括對財經法規及各項科技經費管理制度、規定的貫徹落實情況，針對本單位財務工作特點制定內部財務管理制度情況，以及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等。

(2) 承擔單位對科技經費會計核算情況。包括單獨核算情況，會計科目設置規範性，核算內容和財務報告資訊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性，經費開支審批程式和手續的完備性，以及相關財務檔案資料保存管理情況等。

(3) 承擔單位和專案負責人執行預算情況。包括按照規定的支出範圍和標準執行預算情況，預算調整的必要性和程式規範性，撥付合作單位預算資金規範性及監管情況，配套資金及時足額到位情況；有無超預算、超範圍、超標準支出，擠佔、挪用、轉移專案經費，自行分解、擅自轉撥科技經費等問題。

(4) 設備購置和管理情況。包括批復購置設備預算的執行情況，購置設備的開放共用情況，購置設備納入單位固定資產管理情況等。

(5) 承擔單位對決算和財務驗收制度的執行情況。包括編報決算和結題財務報告情況，及時清理賬目、確定專案支出情況，結餘經費的認定和上繳情況，以及有無拖延財務結賬、長期掛賬報銷費用等問題。

2· 監督主要方法

建立和完善科技經費監督管理運行機制。根據需要，綜合利用財務報告、巡視檢查、專項審計、財務驗收、績效評價、受理舉報等多種方法，通過日常監督與專項監督相結合的方式，對科技經費實施監督。

(1) 財務報告。承擔單位按照相關制度的規定和具體要求，定

期或不定期的向科技部報告專案預算執行情況和重大財務事項。科技部對財務報告進行合規性審查。

(2) 巡視檢查。科技部定期派出巡視組，對使用科技經費數額較大的單位進行制度化的督促檢查。通過聽取彙報、召開座談會、資料查驗等多種方式，全面檢查承擔單位及其負責人在貫徹國家科技經費管理制度、建立內部管理機制、執行科技經費預算等方面的情況。

(3) 專項審計。科技部或其委託的單位，不定期的對科技經費使用的合法性、合規性和合理性，以及財務收支資訊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等進行的專項檢查和評價。

(4) 財務驗收。科技部或其委託的單位在專案驗收期間，對專案預算執行情況、經費使用情況和財務決算報告等進行專門審核與評價。財務驗收是專案驗收的重要組成部分，未通過財務驗收的專案不得通過專案驗收。

(5) 績效評價。科技部運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標及評價標準，對項目的實施過程及其完成結果進行綜合性考核與評價。具體組織實施按照財政部《中央級教科文部門專案績效考評管理辦法》（財教[2005]149號）和科技部的有關規定執行。績效評價的結果將作為單位和個人今後申請立項及預算的重要參考依據。

(6) 受理舉報。科技部根據舉報，對相關單位或個人科技經費管理、使用中的問題組織開展專項調查處理工作。

（四）監督流程

1．監督實施方式

科技經費監督工作可以採用科技部直接組織檢查組，委託主管部門、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門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等社會仲介機構等多種方式進行。委託主管部門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門開展的監督工作，可以採用跨部門監督、屬地監督或異地交叉監督等形式進行。

委託開展的科技經費監督工作，需要履行規範的委託程式和手續。接受委託的部門和單位在具體的監督工作實施中，承擔委託人賦予的監督責任。

2．監督具體程式

科技經費監督工作按照以下程式組織實施：

（1）制定監督計畫。科技部根據管理工作需要，制定科技經費年度監督計畫，確定年度監督的重點和內容，部署開展監督工作。

（2）通知被檢查單位。科技部根據年度監督計畫，遴選確定開展監督檢查的單位和專案，並書面通知被檢查單位。

（3）被檢查單位準備資料。被檢查單位根據監督檢查工作的有關要求準備相關資料，主要包括自查報告、專案任務書、專案預算書、購置資產清單、相關賬簿、會計憑證以及需要填報的財務報表等。

（4）現場檢查。檢查組或受委託單位根據需要對被檢查單位進行現場檢查，調查瞭解單位的規章制度建立情況和經費開支情況，

收集有關資料和會計憑證，並就檢查結果與被檢查單位進行溝通和交流。

(5) 出具監督檢查報告。檢查組或受委託單位對調查中取得的素材和資料進行歸類、匯總和分析確認，按要求出具監督檢查報告報送科技部。

(6) 監督檢查結果處理。科技部針對監督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按照相關制度規定，下達監督檢查意見書。被檢查單位應在監督檢查意見書的規定時限內整改執行完畢，並將執行結果書面報告科技部。對監督檢查意見書中認定問題有異議的，可以申請重新核查確認。

3· 監督參與人員

充分發揮專家和仲介機構對監督工作的諮詢作用，建立對專家和仲介機構的遴選、考核和評價制度。專家和仲介機構在現場檢查過程中，有責任就科技經費管理政策法規向被檢查單位進行解釋說明。

在選擇專家和會計師事務所的過程中，應堅持以下原則和要求：

(1) 對專家的選擇應堅持客觀、公正和回避的原則，緊密圍繞專案所屬領域和自身特點選擇專家，根據監督工作需要，檢查專家可包括財務、技術、經濟以及國際合作專家等。專家應瞭解被檢查專案的基本情況，在檢查過程中能夠客觀、公正的發表意見，並對通過檢查獲得的專案技術和財務情況保守秘密。

(2) 對會計師事務所的選擇應堅持公開、競爭和擇優的原則。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秉持第三方的獨立原則開展審計工作，審計人員應熟悉國家財經法規和科技經費管理各項規定，客觀、公正地發表審計意見。

（五）違規處理措施

對監督檢查中發現的違規違紀行為，根據情節輕重予以處理，並記錄相關單位和當事人的信用，通過適當的方式向社會公告。具體處理措施如下：

- 1· 通報批評**
- 2· 限期整改**
- 3· 停撥經費**
- 4· 不通過財務驗收**
- 5· 終止項目**
- 6· 追回已撥經費**
- 7· 一定時限內取消專案申報資格**
- 8· 記錄不良信用**

此外，承擔單位、專案負責人及專案組成員發生違反科技經費管理規定問題觸犯財經紀律的，移交行政監察機關處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八、“十二五”科技經費管理改革主要走向

(一) 國家科技計畫管理改革的總體設想

1. 總體要求

以提高自主創新能力為主線，統籌科技發展和改革重大任務，加強頂層設計和前瞻性、系統性部署。調整、優化資源配置方式，推進國家科技計畫實施與創新人才培養、創新基地建設更加緊密結合。轉變國家科技計畫組織實施和監督評估方式，使國家科技計畫更加聚焦於科技發展和經濟社會協調可持續發展的重大戰略需求。創新管理體制和機制，提高科學管理水準。

2. 完善國家科技計畫體系

“十二五”國家科技計畫體系由重大專項、基本計畫、創新人才推進計畫和重大科技創新基地建設組成。其中，重大專項是指《科技規劃綱要》確定的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基本計畫包括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973計畫)、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畫(863計畫)、國家科技支撐計畫、國際科技合作計畫、科技成果轉化及產業化計畫；創新人才推進計畫和重大科技創新基地建設是自主創新能力建設的重要措施。

3. 完善科技經費監管制度

加強科研專案經費全過程監管，強化科研專案預算評估評審，全面推行科研專案決算報告制度和財務驗收制度，規範結餘資金管理。推進公告公示等資訊公開制度，促進科技經費管理和使用的社會監督。

(二) 科技經費管理改革基本走向

1· 優化經費配置方式

圍繞戰略性新興產業、民生科技和基礎研究與前沿技術研究等科技發展的重大任務，進行系統佈局，加強資源集成。在年度預算中安排2%左右的經費，用於應對各種突發重大事件、熱點和焦點問題的科技需求，完善應急回應機制。

2· 拓展經費安排使用方向

根據專案、創新基地建設、人才培養等計畫任務的不同類型，實行分類安排，積極拓展創新基地建設、人才培養等的經費安排和使用新機制。

3· 創新經費支援方式

重點以國家科技支撐計畫為突破口，通過引導和支援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等形式支援企業自主創新和產學研有機結合。逐步推廣後補助、以獎代補等財政支援方式試點。積極研究探索通過引導基金方式，推動科技成果有效轉化。加強科技與金融結合，積極探索貸款貼息、基金制、創業投資風險補償等多種投入方式，引導通過貸款擔保、知識產權質押等多種方式，加大對企業技術創新的支持。

4· 加強經費使用監督管理

進一步完善經費使用管理制度，明確專案負責人和財務管理人員在經費使用管理中的責權。完善多層次的監管體系，實行分類監管機制，充分發揮專案組織管理部門、具有科技管理職能的專業化

機構、社會仲介服務機構和專案承擔單位在經費使用監管中的作用。加強檢查監督，綜合運用財務檢查、專項審計、巡視檢查以及結題驗收和受理舉報等多種方式，實現監督檢查工作常規化、制度化。探索經費預算執行的即時監管機制，建立專案承擔單位的財務信用和風險評價制度。

附錄一

查處的部分科研經費違規案

近年來，伴隨大陸科技事業的快速發展，科技經費投入的不斷，大陸科技計畫經費的管理水準也在不斷提高，對於科技經費違規行為的查處力度也在不斷加大。附錄兩起案例，僅供參考。案例來源於媒體公開報導。

(一) 中科院違規使用科研經費案

1. 基本案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的規定，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國家審計署對中國科學院(以下簡稱中科院)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和其他財政收支情況進行了審計，審計發現了一些科研經費違規使用的現象：

——未及時將預算細化並批復給所屬單位。中科院在接到財政部批復的2008年部門預算後，未及時細化並批復給所屬單位。截至2008年底，中科院累計有15.14億元(其中2008年5.32億元)的預算資金未細化和批復給所屬單位。

——4個所屬單位和1個代管單位擴大科研經費開支範圍支出4270.09萬元。

(1) 2001至2007年，所屬計算技術研究所(以下簡稱計算所)在科研經費中超比例提取管理費846.20萬元，列支房租、房屋維修

費和職工社保費用 542.34 萬元，合計 1388.54 萬元。

(2) 2008 年，所屬高能物理研究所(以下簡稱高能所)在科研經費中違規提取管理費 275 萬元，列支綠化費、物業管理費和保安費 148.98 萬元，合計 423.98 萬元；自行規定按課題到位經費 7%的比例，提取“能源動力費”270.71 萬元。

(3) 2007 至 2008 年，所屬化學研究所(以下簡稱化學所)自行規定按課題到位經費 5%的比例，提取“設備運行費”1055.54 萬元(其中 2008 年提取 622.82 萬元)。

(4) 2008 年，所屬軟體研究所(以下簡稱軟體所)在發放某項目獎勵經費時，超比例發放 40 萬元。

(5) 2006 至 2008 年，代管的全國科學技術名詞審定委員會事務中心(以下簡稱事務中心)在中科院下撥的專項經費中，列支 1091.32 萬元機構運行等費用(其中 2008 年支出 407.18 萬元)。

——2 個所屬單位挪用科研經費 254.71 萬元。

(1) 2002 年 1 月，化學所與某企業共同投資成立公司，雙方約定各持股 41.86%，其餘為個人持股。為保證實際控制權，化學所以“技術服務費”的名義從科研經費中列支 89.30 萬元，以職工名義參股該公司。截至審計結束時，上述股權仍登記在個人名下，取得的投資收益已上繳化學所。

(2) 2007 至 2008 年，化學所從撥付給其關聯公司的科研經費中，列支購車、車輛保險等支出 15.41 萬元(其中 2008 年支出 2.77 萬元)。

(3) 2003 年 12 月，軟體所挪用科研經費 150 萬元，以個人名義購買了 150 萬股某公司的股份。截至 2009 年 4 月審計結束時，此筆款項尚未歸還，該股份經配送已累計達到 165 萬股。

——2 個所屬單位及軟體所投資的 1 家公司未按照規定核算管理國家補助資金 800 萬元。2008 年，所屬研究生院、軟體所及其投資的一家公司在收到產業化項目國家補助資金共計 800 萬元後，未按規定作為單位資本公積核算管理。

——2 個所屬單位未按規定進行政府採購 2.86 億元。

(1) 2006 至 2008 年，所屬文獻情報中心(以下簡稱文獻中心)未按政府採購程式採購文獻支出合計 2.75 億元(其中 2008 年支出 1.09 億元)；未經招標，選擇為其提供資料錄入服務的企業，累計支付錄入費 608.79 萬元。

(2) 2008 年，所屬遺傳與發育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遺傳所)未按政府採購程式採購顯微鏡及配套設備共 505.57 萬元。

——2 個所屬單位少計收入 1909.63 萬元。

(1) 2006 年 6 月，軟體所將以前年度持有的 10%某公司股權進行轉讓，收到轉讓費 1800.03 萬元。截至 2009 年 4 月審計結束時，該筆股權轉讓費仍未結轉收入。

(2) 2002 年 12 月以來，掛靠在計算所的數字音視頻解碼技術標準工作組將收取的會員費等一直在該所往來賬核算，未結轉收入。截至 2008 年 11 月底，帳面結餘 109.60 萬元。

2. 審計處理情況與建議

對上述問題，審計署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出具了審計報告，下達了審計決定書。對預算未及時細化的問題，要求中科院今後提前細化預算並及時批復給所屬單位；對計算所等單位擴大科研經費開支範圍的問題，要求相關單位調整會計賬目、歸還原資金管道，要求高能所將違規提取的管理費上繳中科院，用於科研專案；對所屬單位挪用科研經費的問題，要求追回被挪用的科研經費並上繳中科院，用於科研專案；對相關單位未按規定管理國家補助資金的問題，要求專案單位按照規定管理國家補助資金；對所屬單位未按規定進行政府採購的問題，要求今後嚴格按規定進行採購；對所屬單位少計收入的問題，要求調整有關會計賬目，並補繳相應稅款。

針對審計發現的問題，審計署建議：中科院應加強內部管理，提高科研經費使用效益；規範政府採購程式，保障財政資金安全。

3. 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

中科院在審計前開展了自查，並糾正了自查發現的問題。對這次審計發現的問題，中科院高度重視，責成有關單位認真糾正和整改。對預算未及時細化的問題，中科院表示將努力將預算支出落實到具體專案及其執行單位；對計算所等單位擴大科研經費開支範圍的問題，除事務中心事項正與財政部積極溝通、協商外，其餘已按審計要求糾正；對所屬單位挪用科研經費的問題，化學所已追回部分科研經費並上繳中科院，軟體所挪用科研經費購買的股份，因相關公司正籌備主板上市，股權交易凍結，待解凍後將轉讓該部分股

權，並將收益上繳中科院；對相關單位未按規定管理國家補助資金的問題，正在協商解決；對所屬單位未按規定進行政府採購的問題，中科院表示將加強政府採購管理，文獻中心已與相關單位停止服務合同，遺傳所制定了相關細則；對所屬單位少計收入的問題，已調整有關會計賬目。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2009 年第 12 號（中）：“54 個部門單位 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和其他財政收支情況審計結果”

（二）自然科學基金會會計卞中貪污挪用公款案

1. 基本案情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基金委）財務局經費管理處會計卞中，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間，利用擔任國家基金委綜合計畫局財務處出納、財務局經費管理處會計的職務便利，在負責辦理向申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經費的院校、科研單位撥款的工作中，多次將部分因故被退回款以重新撥出為名，分別採取偽造銀行進帳單、信匯憑證、電匯憑證在單位平帳的手段，將公款共計人民幣 1262.37 萬元侵吞。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間，卞中利用擔任國家基金委財務局經費管理處會計的職務便利，多次採取偽造銀行對帳單、進帳單，編造支票配售記錄的手段，先後 8 次將公款共計人民幣 19993.3 萬元挪出，轉入北京匯人建築裝飾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女友柴某家人開辦的東方旭陽公司帳內，用於上述兩家公司的營利活動。為此，

卞中收取匯入公司支付的利息款人民幣 8 萬元。

1995 年 8 月，卞中夥同當時擔任國家基金委綜合計畫局財務處會計的吳鋒（捕前系國家基金委財務局經費管理處副處長），利用二人任國家基金委綜合計畫局財務處會計的職務便利，私自將公款人民幣 1000 萬元存入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並以委託貸款方式借給廣州保稅區銀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進行營利活動。為此，卞中、吳鋒收取廣州銀鴻公司支付的利息人民幣 294.5 萬元，其中吳鋒分得贓款人民幣 1 萬元。1998 年 4 月間，廣州銀鴻公司將該款返還國家基金委，案發後吳鋒將 1 萬元退出。

吳鋒於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擔任國家基金委財務局經費管理處副處長，負責各類基金專案經費的撥款工作期間，因其不認真履行職責，致使卞中將國家基金委資金人民幣 1095.27 萬元貪污、將人民幣 19993.3 萬元挪用，造成國家基金委 256 萬元人民幣的重大經濟損失。

2003 年 2 月，國家基金委財務局經費管理處一名出納經核對銀行對帳單與單位的電腦財務帳，出現 2000 余萬元差額，發現 2003 年 1 月 7 日一筆用支票轉出的 2090 萬元帳目有疑問，經核對該支票已由卞中登記為作廢支票，出納要求卞中出示作廢支票，卞中無法出示，當晚出納將此情況向單位領導作了彙報。第二天，檢察機關接到國家基金委舉報後，將卞中抓獲。2003 年 4 月，吳鋒主動找到單位領導談話，並交待了與卞中共同將人民幣 1000 萬元公款存入中農信公司並獲取 200 余萬元利息的事實。

2. 處理結果

案發後，卞中貪污、挪用的公款已經絕大部分被追回。其中，卞中貪污的 1262.37 萬元公款中已追回贓款人民幣 999.43 萬餘元，尚有人民幣 262.93 萬餘元不能追回；卞中挪用的 19993.3 萬元公款中，案發前已歸還 11693.6 萬元，案發後又追繳贓款、贓物共計價值人民幣 8139.7 萬餘元，尚有 160 萬元未歸還。卞中非法所得 290 餘萬元未追繳。

2004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此案作出一審判決，被告人卞中身為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便利侵吞公款，且貪污數額特別巨大、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其還單獨或夥同他人挪用公款歸個人使用，進行營利活動，且數額巨大不退還。法院認為，被告人卞中所犯貪污罪罪行極其嚴重，應判處死刑，鑒於卞中在被抓獲後能夠如實供述所犯罪行，認罪態度較好，且大部分贓款已追繳，對其判處死刑可不立即執行。據此，一中院以貪污罪、挪用公款罪，兩罪並罰，判處被告人卞中死刑，緩期二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

同時，一中院認為，被告人吳鋒身為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夥同他人挪用公款歸個人使用，進行營利活動，數額巨大，情節嚴重，且其在擔任國家基金委經費管理處副處長期間，不能認真履行職責，怠忽職守，致使公共財產、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犯罪情節特別嚴重。法院鑒於被告人吳鋒在司法機關尚不掌握其夥同卞中私自挪用公款事實的情況下，能夠主動找單位領導談話，並如

實供述了挪用公款、收取利息的犯罪事實，符合法律規定的自首情節，依法對其所犯挪用公款罪從輕處罰。據此，一中院以挪用公款罪、怠忽職守罪，兩罪並罰，判處被告人吳鋒有期徒刑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法院網刑事案件

附錄二

大陸地區 1996 年以來涉及科技經費管理 相關問題的具體規定摘編

(共 22 項)

1· 國家級重點新產品補助經費管理辦法 (試行)

第六條規定：補助經費按專案下達，有專案承擔單位的主管部門在收到撥款通知後直接向同級財政部門申請撥款。同級財政部門應在收到下達補助經費檔後的一個月內將補助經費足額撥出。

第八條規定：補助經費必須單獨立賬、專款專用，嚴禁截留、克扣、挪用。財政部和國家經貿委將定期或不定期地對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檢查。對違反規定的，一經查出，要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並將經費全額上繳中央財政。

第九條規定：獲得經費補助的專案承擔單位，有義務按照專案管理的要求將本單位補助經費的使用情況及新產品開發工作的進展情況及時報告財政部和國家經貿委或國家科委。對無故不履行義務的單位，將取消其再次享受補助的資格。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規定：國家財政用於科學技術、固定資產投資和技

術改造的經費，應當有一定比例用於科技成果轉化。科技成果轉化的國家財政經費，主要用於科技成果轉化的引導資金、貸款貼息、補助資金和風險投資及其他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的資金用途。

第二十三條規定：國家金融機構應當在信貸方面支持科技成果轉化，逐步增加用於科技成果轉化的貸款。

3·《國家重點基礎研究專項經費財務管理辦法》補充規定

第一條規定：重點規劃專案依託單位必須按課題制管理的要求，採用支出預算、來源預算同時編制的方法編制所報專案的全額預算。

第二條規定：由事業費支出並列為項目經費來源之一的“從研究人員所在單位獲得的人員費”，各單位必須按原管道及時足額支付給項目研究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截留、拒付，並保證項目研究人員其他各種福利待遇不變。

第三條規定：人員預算占專案經費總預算的比例應嚴格控制在15%以內，由科技部和財政部聯合成立的國家重點基礎研究專項經費預算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

第七條規定：人員費預算標準應按照國家現行政策，根據研究人員在專案研究中的作用、責任以及所承擔研究內容的難易程度具體規定。

第十條規定：科技部根據確定的專案經費預算、用款計畫、本年度工作進度及前年度專項經費餘額情況核定本年度專項經費撥款額，及時撥給依託單位。

4· 科研院所科技開發研究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第四條規定：專項資金的安排要嚴格執行國家有關財務制度和財經紀律，堅持科學評估、擇優支持、合理安排、專款專用。

第十二條規定：

（一）科技部、財政部將組織對專項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地監督檢查。

（二）專案承擔單位的財務部門對專項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情況要進行經常性的監督檢查。

（三）對弄虛作假、截留、挪用和擠佔專項資金等違反財務制度和財經紀律的行為，除按照有關規定對專案承擔單位和責任人給予行政和經濟處罰外，科技部還將收回部分或者全部資金，並根據情況採取取消申報單位元以後年度的專項資金申報資格等措施。

（四）專案因故中止，科技部將根據具體情況收回部分或全部資金。

5· 中央級科研院所科技基礎性工作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第三條規定：專項資金的安排，要體現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和重點發展領域的要求，堅持突出重點，科學公正評審，擇優確定專案，資金專款專用。

第十四條規定：專項資金管理部門對項目及資金的監督檢查。

（一）科技部、財政部對項目的工作進展、專案資金的使用管理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地監督檢查。

（二）對弄虛作假、截留、挪用和擠佔專項資金等違反財經紀

律和財務制度的行為，科技部將收回部分或全部資金，並根據情況採取取消申報單位元以後年度的專項資金申報資格等措施。

（三）項目（任務）因故中止，科技部將根據具體情況收回部分或全部資金。

6·科技文獻資訊專項經費管理暫行辦法

第四條規定：專項經費的安排和使用要體現國家目標，有利於加強科技文獻資訊資源的收集，開發和利用，促進資源共建共用，為大陸科學技術發展提供支援服務。

第五條規定：專項經費預算管理的原則為：經費與任務掛鉤，專家諮詢與政府決策相結合，追蹤問效。

第二十條規定：科技部、財政部負責對中心各單位工作任務的完成情況、專案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監督檢查。

第二十二條規定：科技部和財政部隊專項經費試行績效考評制度。考評結果將作為中心成員單位以後年度承擔工作任務、安排經費預算的重要依據。

第二十三條規定：對於弄虛作假、截留、擠佔、挪用專項經費等違反財經紀律和財務制度的行為，科技部、財政部將根據具體情況及有關規定，對中心成員單位及有關責任人予以查處。觸犯刑律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7·國際科技合作與交流專項經費管理暫行辦法

第三條規定：專項經費的管理和使用按照“集中力量、突出重

點、政府引導、專款專用”的原則，堅持從國家利益觸犯，配合國家總體外交工作，以國家科技發展戰略為目標，按照政府間科技合作協定框架，集中資源，突出重點，規範管理，推動國際科技合作與交流，提高大陸的科技發展水準。

第五條規定：科技部按照財政專案支出預算改革的要求，建立專項經費專案庫，加強對專項經費專案的管理。

第二十六條規定：科技部、財政部負責對專案的完成情況、專案資金的管理使用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地監督檢查。

第三十條規定：對於弄虛作假、擠佔、截留、挪用專項經費等違反財經紀律和財務制度的行為，科技部、財政部可以根據情況採取通報批評、停止撥款、中止專案、取消專案申請資格等措施予以相應的處罰。觸犯刑律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8、關於國家科研計畫實施課題制管理的規定

第十三條規定：加強預算管理，實行預算評估或評審。歸口部門會同財政部對課題預算的目標相關性、政策相符性和經濟合理性等進行審核，確定課題經費預算。

第十五條規定：加強經費來源預算的管理。課題申請人在編制課題預算時應當同時編制經費來源預算與支出預算，經費來源預算包括用於同一課題的各種不同管道的經費。

第二十條規定：加強課題成本預算。依託單位應對所依託的課題或子課題進行成本核算，未經批准不得分立或變更核算對象。對跨年度的課題，應保持其核算對象、口徑的連續性。

第二十一條規定：加強課題結餘經費的管理。未結課題的年度結餘經費，結轉下一年度繼續使用；已完成並通過驗收課題的結餘經費，經歸口部門批准後，可留給依託單位，用於補助科研發展支出。

9、產業技術研究與開發資金管理辦法

第九條規定：產業技術研發資金按規定程式辦理劃撥手續，並及時足額劃撥到專案承擔單位。中央直屬單位的專案資金，由中央各部門集中向財政部申請撥款，並於收到款項後一個月內將經費劃撥到專案承擔單位。地方所屬單位的專案資金，由財政部統一劃轉地方財政部門，地方財政部門收到財政部劃轉款項後一個月內將經費劃撥到專案承擔單位。

第十九條規定：產業技術研發資金必須專款專用，嚴禁截留、挪用。對弄虛作假、截留、挪用等違反財經紀律的行為，除按國家有關規定對專案承擔單位和專案執行人給予行政和經濟處罰外，還將進行一下處理：將已經撥付的產業技術研發資金全額收回上繳財政部。

10、應用技術研發與開發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第五條規定：應用技術研發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堅持集中資源、突出重點、合理安排、講求效益的原則，並充分發揮仲介機構進而專家在管理與決策過程中的評議和諮詢作用。

第六條規定：科技計畫管理部門要按照財政專案支出預算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專案庫，加強對應用技術研發資金的管理。

第二十二條規定：專案承擔單位要按照國家有關財務制度的規定和專案任務書的要求，加強對專案經費的監督和管理，並對專案經費實行單獨核算。

第二十七條規定：對違反財經紀律，弄虛作假、截留、挪用、擠佔應用技術研發資金專案經費的行為，財政部、科技部將根據情況採取通報批評、停止撥款、中止專案、取消專案申報資格等措施予以相應的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11、農業科技成果轉化資金項目管理暫行辦法

第四條規定：轉化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應當按照國家扶持和保護農業、加強農業科技的有關紀律、法規和政策的要求，遵守有關財務規章制度，遵循“誠實申請、公正受理、擇優支持、科學管理、專款專用”的原則。

第二十七條規定：批准立項的專案，其專案經費的撥付，按照國家財政資金撥付的有關要求，直接撥付到專案承擔單位。

第二十八條規定：專案承擔單位要嚴格執行國家有關財經政策和財務規章制度，科學、合理、有效的安排和使用經費。單位財務部門要加強監督和管理，轉化資金要與其他資金來源統籌安排，並單獨設帳核算。不得將轉化資金用於金融性融資、股票、期貨及捐贈等支出。

第三十條規定：科技部依據專案合同，對專案執行情況實施監督。各有關單位要自覺接受和積極配合監督工作，接受監督檢查。對監理、評估不合格的專案，可採取緩撥、減撥後續資金或終止項

目合同等措施。

第三十四條規定：科技部受理社會對轉化資金項目有關問題的異議，並對有較大異議的專案進行調查，會同財政部提出處理意見。對弄虛作假、怠忽職守、以權謀私的行為，將依據國家愛有關法律、法規處理。

12、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條例

第六條規定：國家有關及其有關工作人員有下列違反規定使用、騙取財政資金的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調整有關會計賬目，追回有關財政資金，限期退還違法所得。對單位予以警告或者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記大過處分；情節較重的，給予降級或者撤職處分；情節嚴重的，給予開除處分。

（一）以虛報、冒領等手段騙取財政資金

（二）截留、挪用財政資金

（三）違反規定擴大規定開支範圍，提高開支標準

（四）其他違反規定使用、騙取財政資金的行為

第九條規定：單位和個人有下列違反國家有關投資建設專案的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調整有關會計賬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騙取的國家建設資金，沒收違法所得，核減或者停止撥付工程投資。對單位給予警告或者通報批評，其直接負責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屬於國家公務員的，給予記大過處分；情節較重的，給予降級或者撤職處分；情節嚴重的，給予開除處分。

- (一) 截留、挪用國家建設資金
- (二) 以虛報、冒領、關聯交易等手段騙取國家建設資金
- (三) 違反規定超概算投資
- (四) 虛列投資完成額
- (五) 其他違反國家投資建設專案有關規定的行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國家重點建設專案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處理、處罰。

第二十一條規定：財政部門、審計機關、監察機關依法進行調查或檢查時，被調查、檢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予以配合，如實反映情況，不得拒絕、阻撓、拖延。

違反前款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屬於國家公務員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記過或者記大過處分；情節嚴重的，給予降級或者撤職處分。

第二十二條規定：財政部門、審計機關、監察機關依法進行調查或檢查時，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審計機關、監察機關的負責人批准，可以向於別調查、檢查單位有經濟業務往來的單位查詢有關情況，可以向金融機構查詢別調查、檢查單位的存款，有關單位和金融機構應當配合。

13、科技富民強縣專項行動計畫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第四條規定：專項資金要按照分級管理、地方為主，統一部署、分步實施，財政引導、獎補結合，專款專用、追蹤問效的原則進行

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條規定：科技部、財政部組織有關機構和專家對專項行動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整體評價。

對未經批准變更項目和任務，擠佔、截留、挪用專款資金，為落實承諾經費等行為的試點縣，科技部、財政部將視其情節輕重採取追回撥款、中止專案、取消試點縣資格等措施。如省未履行職責，造成項目不能順利實施，專案目標不能實現的，將調減對所在省的專項資金支持力度。

14、關於加強科技專項經費管理的通知

一、針對審計發現的主要問題對照檢查，及時糾正存在的問題

（二）關於已完成項目專項資金結餘較大及不按規定程式報批使用的問題

按照有關規定，已完成並通過驗收的課題，其結餘資金經歸口部門批准後，可留給依託單位，用於補助科研發展支出。

（四）關於不按規定配套資金的問題

按照有關規定，同一專案的不同管道的經費都應納入專案經費預算統一管理和核算，專案承擔單位應根據合同約定及時提供配套資金。

如存在為按規定及時提供配套資金的專案，承擔單位應將配套資金儘快落實到位，同時，將配套資金與專項資金進行統一管理和核算。

（五）關於截留專案資金的問題

按照有關規定，專案承擔單位的上級主管單位根據批准的專案經費預算及時足額撥付專案經費，不能截留、挪用或者擠佔項目經費。如主管單位存在截留專案資金的問題，應將截留的專項資金歸還原管道。

15、科學儀器設備升級改造轉型管理暫行辦法

第四條規定：升級改造專項專案安排堅持公平競爭、擇優支持的原則，試行課題制管理。

第五條規定：各有關主管部門或單位負責升級改則專案的組織、實施和監督管理改則。

升級改造專項管理實行專家評議與政府決策相結合的立項審批機制，並發揮仲介機構的作用。

第十七條規定：升級改造專項經費的管理和使用要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財務制度的規定。

第十九條規定：專案才承擔單位要加強升級改造專項經費的管理，單獨核算，專款專用。

第二十條規定：專案完成並通過驗收後的結餘經費，由專案承擔單位繼續用於相關研究工作。

16、科技部科技計畫管理費管理試行辦法

第三條規定：計畫管理費按照“集中管理、統一核算、規範使用、勤儉節約”的原則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條規定：條件財務司負責對計畫管理費的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檢查。部機關財務對日常發生的費用支出行使監督權，

加強對計畫管理費支出的財務審核，對無預算、超預算、不符合開支範圍和手續不完備的支出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畫管理費管理實行責任追究制度。對於弄虛作假、挪用、擠佔計畫管理費等違反財經紀律的行為，按照有關規定進行處罰。

17、國家科技支撐計畫專項經費管理辦法

第三條規定：專項經費要按照集中財力、突出重點，分類支持、多元投入，科學安排、合理配置，單獨核算、專款專用的原則進行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條規定：財政部、科技部對專項經費撥付使用的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

第三十條規定：科技部會同財政部組織專家或委託仲介機構對專項經費的使用和管理進行專項財務檢查或中期評估。專項財務檢查和中期評估的結果，將作為調整專案或課題預算安排、按進度核撥經費的重要依據。

第三十六條規定：專項經費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機制。科技部對專案組織單位、課題承擔單位、課題負責人、仲介機構和評審評議專家在專項經費管理方面的信用度進行評價和記錄。

第三十七條規定：對於預算執行過程中，不按規定管理和使用專項經費、不及時編報決算、不按規定進行會計核算的單位，科技部會同財政部予以停撥經費或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可以終止專案或課題。對於未通過財務驗收，存在弄虛作假、截留、挪用、擠佔

專項經費等違反財經紀律的行為，科技部、財政部可以取消有關單位或個人今後三年內申請國家愛科研專案的資格，並向社會公告。同時建議有關部門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四條規定：對已獲得支撐計畫含國家科技攻關計畫專項經費支援，並具有明確產品導向或產業化前景、並能形成一定生產規模，單位獲得金融機構融資支持的應用示範專案，可以採用風險投資或償還性資助方式繼續予以支援。

18、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財政科技經費管理的若干意見

- 一、完善科技資源配置的統籌協調和決策機制。
- 二、優化中央財政科技投入結構
- 三、創新財政經費支援方式，推動產學研結合
- 四、健全科研專案立項及預算評審評估制度
- 五、強化科研專案經費使用的監督管理

(17) 嚴格追究違法違紀單位和個人的責任。對違反國家財政法律制度和財經紀律的單位和個人，要給予追回財政撥款等處罰，取消其以後若干年度申請國家科研專案的資格，並向社會公告。同時建議有關部門給予單位和個人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19、科技部科技計畫課題經費國庫支付管理暫行辦法

第十一條規定：課題依託單位、課題管理機構、業務主管司和條件財務司應高度重視可以經費國庫制度工作，嚴格執行規定，建

立健全內部監督制約和責任追究機制，保障課題經費支付安全。

課題依託單位未能及時提供完整有效的財務資訊或辦理財務資訊變更手續，造成課題經費滯留的，由此產生的後果由課題依託單位承擔。科技部將視具體情況對其給予警告並暫緩支付課題經費。

課題依託單位故意提供虛假錯誤財務資訊，惡意轉移課題經費的，科技部將在一定時限內取消給單位課題申報資格，並建議有關部門給予課題依託單位相關人員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20、中央部門財政撥款結餘資金管理辦法

第九條規定：對累計基本支出結餘資金規模較大的中央部門，財政部科研按照一定比例對其結餘資金進行統籌，作為安排該部門下一年度基本支出預算的資金來源。

第十一條規定：有專案支出淨結餘資金的中央部門，在申報下年預算時，應將淨結餘資金全部作為本部門下一年年內年年度預算的首要來源，統籌用於本部門重點專案支出。

第十三條規定：中央部門在年度預算執行過程中，動用淨結餘資金安排專案支出，或調整專案支出專項結餘資金使用用途的，均應報財政部審批。

第二十二條規定：財政部對部門結餘資金管理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檢查。

第二十三條規定：中央部門在結餘資金管理中違反本辦法的，財政部應當責成其進行糾正，並可以通過調減部門預算等方式將結

餘資金收回中央總預算。

21、科技部科技計畫課題預算評估評審實施細則（暫行）

第五條規定：預算評估評審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原則，並自覺接受有關方面的監督。科技部條財司應逐步建立評估評審機構信用記錄和動態調整機制，促進評估評審機構的良性發展，保障預算評估評審工作的順利開展。

第七條規定：課題預算評估評審工作實行歸口管理，分級組織實施。科技部條財司歸口管理課題預算評估評審工作。

第十三條規定：課題經費預算評估的程式包括預算評估委託、形式審查、基本評估、重點評估、綜合分析、報告形成與提交六個程式。

第十八條規定：課題經費預算評審的程式包括評審委託或授權。形式審查、組建評審專家組、專家組評審、報告形成與提交等五個程式。課題預算評審工作一般通過會議方式組織。

第五十九條規定：科技部條財司負責國家科技計畫課題預算評估評審活動全過程及結果的檢查和監督工作，包括對預算評估評審活動的合規性以及評估評審結果的客觀公正性進行監督。

第六十一條規定：評審專家對評審活動存在重大異議的，認為存在違法違紀行為或其他問題的，可向科技部舉報，科技部條財司應及時進行調查並提出相關處理意見。

課題負責人或課題承擔單位對預算評估評審結果存在重大異議的，可在規定時限內向條財司提出書面復核申請。經科技部條財司

和專業司協商後認為理由充分、有必要啟動復核程式的，由條財司組織課題預算評估評審結果的復核工作。

22、國家科技計畫和專項經費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第五條規定：承擔單位上級主管部門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門在科技經費監督過程中要切實履行職責，按照分級管理的原則，對所屬單位（屬地單位）承擔專案的預算申報、預算執行和經費使用情況進行全面的監督、檢查和指導。

第六條規定：科技經費的使用遵循承擔單位法人負責制的原則。承擔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監督制約機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負責科技經費的日常管理和使用。承擔單位財務部門要切實履行職責，加強對經費使用的財務審核和會計核算，保障專項經費規範、合理、有效使用，並自覺接受科技部或其委託部門和單位組織的監督工作。

第八條規定：建立和完善科技經費監督管理運行機制。根據需要，綜合利用財務報告、巡視檢查、專項審計、財務驗收、績效評價、受理舉報等多種方法，通過日常監督與專項監督相結合的方式，對科技經費實施監督。

第十三條規定：建立健全經費監督管理資訊資料庫，納入全國統一的科研專案資料庫，全面記錄科技經費監督計畫、組織實施情況、監督檢查結果、以及整改落實情況等。經濟推進信用記錄制度，根據監督檢查結果對承擔單位和相關人員在經費管理方面的信用進行評價和記錄，並作為今後申請科技經費的重要依據。

第十四條規定：對監督檢查中發現的違規違紀行為，根據情節輕重予以處理，並記錄相關單位和當事人的信用，通過適當的方式向社會公告。

